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1985.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目 录

王祝光同志在全区经济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黄季权同志在全区经济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施细则》的通知·····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文化厅《关于处理侵占文化场所 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在“文革”期间被错误清退的 一九七一年底以前聘请的计划内顶编代课教师转为公办 教师的通知·····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的 通知·····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委关于改革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工作的意见·····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增产黄金、白银问题的通 知》的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拖拉机交通安全管理和征收养路费问题 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 全区开展计划生育“三服务”到家活动的安排意见》 的通知·····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严格防止借接待外宾 之机大吃大喝的通知·····	(38)

政
务
动
态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
区教育工作会议……………(3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经济法制工作会议……………(4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城乡建设工作会议……………(4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蔗糖榨季生
产工作会议……………(41)

改
革
之
窗

- 钦州市采取综合开发的办法建设住宅……………(42)
- 贵县桥圩的乡镇企业开展改革后迅
速恢复生机……………(44)
- 灵山县注重发展农中和职业教育……………(45)
- 玉林市多渠道集资修建校舍……………(46)
- 才湾乡实行岗位责任制 调动了
干部积极性……………(47)

致
富
之
路

- 开发滩涂领头致富
——记钦州市龙门乡西村党支书黄伟……………(48)
- 杨怡顺搞多种种养致富……………(49)
- 学会科学养猪发了家……………(51)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 区建三公司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做得活……………(51)
- 南宁三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做法……………(53)
- 桂平镇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55)

文
摘

- 要珍惜每寸耕地……………(56)
- 开发第三产业要从实际出发……………(57)

资
材
与
统
计

- 我国宏观经济十大趋势……………(57)
- 世界教育制度的变革趋向……………(58)
- 我区三十五年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增
固定资产情况……………(58)

王祝光同志在全区经济 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

同志们：

全区经济法制工作会议，是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召开的，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学习全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座谈会精神，交流经济法制工作的情况和经验，讨论全区经济立法规划，研究成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广西分会的筹备工作，研究如何加强我区经济法制工作，使之更好地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服务。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地区行署、区辖市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负责同志，有区直经济主管部门、经济司法部门、大专院校法律教研室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以及新闻单位的代表，共一百多人。这样规模的经济法制工作会议，在我区还是第一次。开好这次会议，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经济法制工作，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将起到积极作用。为了便于大家讨论，现在我根据全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我区改革和开放的情况，就上面几个问题讲一些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经济法制工作，是党中央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小平同志早在一九七八年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因此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小平同志的这一段话讲得非常透彻，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就是我们不仅在政治生活方面要制度化、法律化，而且在经济生活方面也要制度化、法律化，这是总结我国几十年来的实践得出来的科学结论。而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在实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经济法制工

作显得比过去更加重要、更加紧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法制工作日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紫阳同志曾多次指示我们要开展经济法制工作，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彭真同志在谈到经济法时指出：“我们有各种法，最重要、最繁重的是经济法”，“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济法是基础法”，“形势要求我们尽快地制定经济法”。这些论述清楚地说明了经济法制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说明了加强经济法制工作势在必行。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就不可能把改革和开放工作搞好。

怎样理解在新形势下要特别强调加强经济法制工作呢？我认为应该从下面几个方面来看；

第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建设。而生产越是现代化、社会化，就越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俗话说，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章法，事情就难以办好。经济法是国家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可以说是领导、组织、管理经济活动的章法。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尤其是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企业之间、经济单位之间的关系就越密切、越复杂，越需要由国家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干预。所以，世界上经济发达的国家，总是非常重视运用经济法律来干预经济活动，就是这个道理。现在，我们国家正在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协作日益加强，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这就是不仅全民所有制扩大了自主权，而且还要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经济技术的门类不仅越分越细，而且互相渗透；不仅有各个经济区开展经济技术的协作和联合，而且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这种比资本主义社会还要复杂得多的经济关系，几乎每个方面都提出了法律调整的必要性，从事哪一方面的经济工作或技术工作都会遇到经济法律问题。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不但需要用经济立法去促进改革，而且要用立法的形式把改革的成果巩固下来；在对外开放中，不但要熟悉我国的法律，使对外的经济贸易活动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还要研究外国法律，善于运用外国法律中对我有利的条款，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总之，改革和开放，都需要有相应的法律来保证，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所以，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把“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列为政府的八项职能之一，并且要求“各级政府付出极大努力来履行”。

第二、是新形势下经济管理工作的需要。国家机构管理经济，需要建立一定的管理制度，运用一定的管理方法，形成一定模式的经济管理体制。管理经济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政企职责不分，权力高度集中，抓审批权，凡事都要经过审批。我们过去搞的就是这种模式。这种模式经过长期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这样管的结果，就造成了政府部门对企业部门管得太死，使企业成为政府部门的附属物，没有真正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缺乏生机和活力，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所以要进行改革。另一种模式是实行开放、分权、搞活，在实行分权搞活经济以后，靠两个东西来管理，一个是经济杠杆，一个是经济法规，不能靠事事经过请示审批来解决。要正确发挥政府部门管

理经济的职能，管好宏观经济，必须靠这两个东西。所以中央在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这行”。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的基本准则，也要规范化，采取法律的形式，用经济法规把它固定下来。实践证明，经济越是搞活，就越要从宏观上加强管理和监督，否则一边放了，一边又没有必要的章法约束，那就会搞乱，就有可能回到“一活就乱，一乱就统，一统就死”的老路上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区在搞活经济的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党政机关经商、乱发放贷款、套购外汇、任意涨价、买空卖空、假冒商标、偷税漏税等等，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我们在宏观的管理和监督上工作没有跟上去。各级政府只有充分发挥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这一重要职能，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才能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防止出现某些失控和紊乱的现象，消除各种违法犯罪分子可以利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和保障开放、改革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三、加强经济法制工作，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整个经济正在由过去忽视价值规律商品经济，向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商品经济是很活跃的，一是因为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在变动之中，同样一个商品，在不同的时间或不同的地方，需求的情况都有不同；二是因为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大大增加，出现了极其错综复杂的情况；三是因为不是取消和限制价值规律的作用，而是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发挥它应有的作用。这几年的实践证明，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把经济真正搞活。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即使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会产生某些消极的东西，必须加强管理。管理，除了杠杆调节和行政协调之外，更重要的是制定经济法规，运用经济法规从宏观管理上限制或禁止某种经济活动，鼓励、支持社会所需要的生产和经营，来调整各种商品经济关系，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总之，经济法制工作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成败的关键，绝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须下功夫抓好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经济管理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同志，都应当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十分重视经济法制工作，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解决各种经济矛盾和纠纷，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们不少领导同志，包括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监督性机构的领导同志，对加强经济法制工作，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还很不足。有的认为做工作只要认真执行政策就可以了，法制观念不强，办事情、处理问题很少考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的认为只要按上级指示、领导意图去办就不会错，遇事只注意了解领导意图，不懂得和不习惯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甚至有的认为经济法规是阻碍改革的“条条框框”，要搞活经济就不能强调经济法制工作；还有的认为执行经济法规是司法部门和各监督性机构的事，与政府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的关系不大，等等。由于思想上认识不足，在工作中不重视学习和运用法律，不讲法律责任的

现象，也就比较普遍。这同改革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二）我区经济法制工作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党和国家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同时，也加强了经济法制的建设。首先是制定和颁布了大批重要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从一九七九年到现在三月底止，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或批准了的经济法律有 21 个，国务院颁布的经济法规有 218 个。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也有五十多件。这些经济法规对于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着重要的作用。其次是进行清理法规、规章工作。从一九八三年九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清理法规、规章的通知到现在，国务院的各个部、委、直属机构，以及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在进行清理法规、规章的工作，其中有的省市已经清理完毕。再是，经济法制工作机构已逐步建立和健全。国务院所属的部委直属机构已普遍建立起法制机构。国务院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建立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或法制处、室（组）；同时根据形势需要，成立了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部分省市成立了分会，有的正在筹建之中。这些地区和部门法制机构的建立，在经济立法方面起着积极作用。同时，经济司法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宣传、咨询以及干部培训方面也都做了不少工作。

以上是全国的情况。从我们广西来看，我们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

在经济立法方面，自治区人大、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根据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发的经济法规，制订并颁布了一些具体的实施细则，同时从我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相应地制定了一些地方性的经济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据统计，从一九八二年到现在共颁布了地方性经济法规、规章四十多个，其中一九八四年就颁发了十一个，这些规范性的文件，对于加快我区经济发展，搞好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在经济法制的宣传教育方面，各种经济法规一经颁布，各地都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如一九八四年十月，《森林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后，自治区林业厅立即印了《森林法》十万份，分发全区各地张贴，广为宣传。《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以后，区人民政府发出了学习贯彻《经济合同法》的通知，各地普遍开展了学习、宣传《经济合同法》的活动。如梧州市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了有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和集体企业的领导干部参加的《经济合同法》学习班两期共五百六十多人。今年一月，又组织新成立的贸易公司等企业的经理学习《经济合同法》，还先后印了《经济合同法》七千多份，发到各企业单位。又如柳州市经委多次举办过企业单位管理干部培训班，市工商局也举办了有主管经济工作的领导和厂长、经理、工程师、供销人员、采购员参加的《经济合同法》讲习班。许多企业的领导，也组织本单位的职工，学习有关的经济法规。不少地方还设立了法律咨询处、站，解答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碰到的疑难问题，帮助群众学习和掌握《经济合同法》。

在经济法制机构设置方面，今年三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逐步开展了工作。自一九七九年以来，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都建立了经济仲裁委员会，各级检察院、法院都建立了经济检察科（处）和经济审判庭，各地、市、县都设立有法律顾问处或律师事务所，县以上各级政府都建立了审计机构。由于建立和健全了这些法制机构和部门，从而使我们广西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得到了保证。

我们还开展了经济法制干部的培训和清理法规的工作。今年以来，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以及区经委、北海市政府分别举办了有政府工作人员和企业管理干部参加的经济法规培训班。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区人民政府对建国以来我区颁发的经济法规和法规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作了布置，并着手清理。到目前为止，已清理了一部分，这项工作还在继续进行。

应当看到，我区的经济法制工作虽然已经逐步开展了起来，但是也仅仅是处于一个起步的阶段，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要求还很不适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经济法制工作还没有引起各级领导的足够重视。长期以来由于受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经济法制建设极为缓慢，人们对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缺乏应有的认识，也就是说还没有树立起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这样一个观念。近几年来，对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问题，虽然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但由于这是一个新的课题，许多人还不熟悉，没有认识到它的重要作用。有些领导干部，对经济法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习惯于用旧的模式去管理经济，没有把经济法制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上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本来，经济法制是经济与法律结合的产物，搞法律工作的同志应该懂得经济，搞经济工作的同志应该懂得法律，可是往往分管政法工作的同志认为这是经济部门的事，分管经济工作的同志又认为这是政法部门的事，因而对经济法规执行的检查监督无人过问，甚至发生了违法事件也没有人及时去管。这是经济法规没有完全得到贯彻，经济法规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制定地方性经济法规的工作跟不上去。国务院的领导同志说，经济立法是个大问题，必须下很大力量去搞。当然，这项工作，主要是由全国人大常委和国务院来做。但是地方性的法规应该由我们来搞。由于我们抓得不紧，许多该制定的还没有制定出来。例如，我区北海市属于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应当根据北海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一些必要的经济法规来，可是，这个工作还没有跟上去。其他方面需要立法可能还不少。这就需要我们下功夫，费气力，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三、经济法制机构很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经济法制工作不仅要立法，而且要对经济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还要进行清理法规、咨询服务等工作，任务很重，没有一定的力量是不行的。而现在，除了自治区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以外，区直各经济主管部门和各地，市、县人民政府都没有人分工抓这件事，经济法制工作可以说还处于无人负责状态，这是需要迅速解决的问题。

四、经济法制人才缺乏的问题急需解决。经济法制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这里面有实际问题，也有理论问题，需要有一大批懂得经济法专业的干部从事这项工作。我区这方面的人才很缺乏，需要通过培训来解决。但是，有的地方、有的部门不注意发现这方面的人才，或者不肯让愿意研究经济法规的同志去学习。法规研究中心要办 70 多人的培训

班，只来了 40 多人。区经委办的培训班，也是这样。这说明经济法制工作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大力加强我区经济法制工作的意见

党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和赵总理作的说明，都特别强调了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问题。《建议》中明确地指出：“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坚决改变目前这方面同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这为我们今后的经济法制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应当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切实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努力把我区经济法制工作搞好。下面讲几点具体意见：

第一，加强领导，分工有人管，具体工作有人抓。

经济法制工作也同其他工作一样，能否搞好，领导是关键。而组织、人员落实，是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基本保证。各级人民政府、各经济主管部门、各监督挂机构，以至各企业，都要把经济法制工作提到领导议事日程上来，认真地进行研究，按照党中央“七五”计划建议的要求，把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加以落实。要求做到，领导分工有人管、具体工作有人做，有条件的逐步把组织机构建立起来。区人民政府成立的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已配备了干部十多人。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了经济法规工作，要求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和区直各有关厅局，首先是要有领导分管，即要明确分工一位副专员、副厅长、副市长、县长负责抓经济法制工作。行署和市、县政府、区直有关厅局要有一位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具体抓，同时，办公室至少要确定一两名干部专职或兼职做经济法制的具体工作。总之，要级级有人管，层层有人抓。各地、市、县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加以落实，并把落实的情况书面报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以便联系。大中型企业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是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我们应把这项工作看作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同建立企业的法制机构结合起来。有条件的企业要逐步配备自己的法律顾问，主管本单位的法律事务；没有条件设立法律顾问的，可以聘请律师担任临时的或常年的法律顾问。要求每项涉外经济贸易洽谈要有法律顾问参加。这件事，请各地及区直有关厅局抓紧研究，具体落实。

第二，建立相应制度，逐步把经济法制工作开展起来。

一是加强经济法律咨询、研究工作。为了避免发生受骗上当，违反法律蒙受损失还不知道的被动现象，必须加强法律咨询、研究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经济工作计划，研究管理措施办法，处理各方面经济联系，发展横向、涉外经济联系等重大经济活动的时候，都应当注意发挥法律咨询的作用。要注意组织从事经济法制工作的人员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重视他们提出的建议，总结经验教训，更有效地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经济活动、促进搞活经济，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二是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往往牵涉面广，多头联系，因而统一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十分重要。各级人民政府的办公室，要建立起必要的工作制度，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加强同涉及立法部门和法院、检察院、工商管理、审计、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共同研究，掌握情况，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

问题，促进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的开展。

三是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为了使经济法规真正得到贯彻实施，做好情况反馈工作必不可少。各级政府、区直各经济主管部门，要组织经济法规工作人员加强调查研究，随时掌握本地区、本系统对各种有关法律和法规的执行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并逐级汇总上报，以促进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的开展。

四是企业的法律顾问要逐步建立，加强活动，积极做好工作。其任务是：①依据法律向企业领导提出加强经营管理的建议；②为企业的经济法咨询服务，组织宣传经济法规；③帮助企业调查处理重大责任事故，并同经济犯罪活动作斗争；④代拟、参与审议有关经济合同和法律文书，可以参加谈判、签约乃至代理诉讼，有效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搞好地方经济立法和建国以来地方经济法规的清理工作。

加强地方经济立法，是我国经济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宪法的规定，经济立法除了全国人大、人大常委，国务院外，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我区是民族区域自治区，还可以制订自治条例和单行法规、条例，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此外，中央在某些领域没有统一的全国立法之前，允许各地自己制定地方性经济法规，可以搞暂行规定，经过批准后试行，在试行中不断充实完善，待条件成熟后再由中央作全国立法。根据国务院的部署，自治区人大常委、人民政府正在研究采取措施，并逐步加强我区地方性经济法规的制订工作。区人民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正在研究制订关于制订地方经济法规的程序的规定，逐步使起草、送审、颁发等工作制度化。

要把我区地方性经济法规制订的工作搞好，在总的指导思想上应当是，既要看到地方性经济法规制订的紧迫性和必要性，采取积极的态度来进行，但法规是一项既复杂又严肃的工作，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条件成熟一个搞一个，条件不成熟的不匆忙出台。为此，负责起草经济法规的厅、局，领导要亲自过问，党组要认真地研究，并组织有关起草人员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党的现行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明确指导思想，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多方搜集资料，对法规中需要调整的经济关系、对象，要有深入的了解，使所立法规符合客观实际。要树立全局观念，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避免闭门造车，互相矛盾，互相脱节。凡涉及到若干方面或若干部门的经济法规，要由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或指定一个部门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起草。凡涉及到有关地、市、县，需要征求下面意见或者需要临时抽调地、市、县有关的专门人才参与起草的各地区行署，各市、县政府要给予大力支持，提供方便。在立法起草过程中，要注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离休、退休的老同志参加法规的讨论和修改，提高质量。法规草拟出来后，要在本部门、本系统内广泛开展讨论，征求意见，经反复修改后，再提到专门会议上研究修改，然后按法定程序送审颁发。

在进行经济立法的同时，要对建国以来的地方性经济法规进行清理，这是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一个很重要的工作。凡是没有清理的厅、局，都应按照业务归口范围，落实

清理人员，抓紧做好本系统的清理工作，分别列册，提出意见，于今年年底以前上报区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各厅、局自己颁发的法规性文件，也要按此要求自己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报政府备案。各地、市、县也要按此做法分别进行清理上报。

第四，抓紧经济法制工作干部培训工作。

对经济法制干部的培训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引起重视，不能认为可有可无，也不要光是等上面培训了分配，要上下配合，共同想办法加快培训的步伐。我区经济法制的人才缺乏，培训任务很重。各级各部门分管经济法制的领导同志要培训，各单位分工搞法制具体工作的干部要培训，各企业中的法律顾问也要培训，这就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分级搞好培训工作。至于经济法制工作干部的来源，在近期内靠大专院校培训，分配是有限的、比较有效的是采取短训、业余、函授等办法。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计划筹办经济法函授大专班，由区直各厅、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政府和大中型企业，推荐在职的熟悉经济工作、年纪较轻的干部，经考试录取后入学，一面从事经济法制工作，一面通过函授学习经济法，学习期限三年，考试及格取得大专学历，这样边干边学，学用一致，质量可靠，快出人才，还能节省投资。希望各地、市、县、区直各厅局大力支持。同时，要注意做好经过培训的干部的工作安排，使他们相对稳定从事经济法制工作，不要随意抽调或改变他们的工作。此外，各地、市、县，各系统，各部门的短期培训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争取多搞，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应多多给予帮助。

最后讲一下经济法规的宣传问题。当前，经济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还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搞经济工作的干部和务工、经商的群众不懂经济法规的现象很普遍。中央和自治区已召开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对用五年时间普及法律基本常识的工作作出了部署。在经济法制的宣传方面，也要相应大力加强，希望能够做到；国家每发布一个经济法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争取新闻单位协助，在有关报刊上刊载；广播电台、电视台除播送新闻外，还可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希望出版部门及时出版新颁布的法规；对那些重要的影响面大的经济法规，还应组织力量撰写宣传文章，要扩大宣传教育的效果。还要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宣传橱窗、黑板报、电影映前宣传等舆论工具，大力宣传执法守法的先进典型，批评和揭露各种违法行为，以推动经济法规的贯彻落实。

同志们！加强经济法制工作已经摆上“七五”计划期间的重要议事日程，客观形势迫切需要我们加快步伐。希望与会同志共同努力，出谋献策，为开创我区经济法制工作新局面，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黄季权同志在全区 经济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七日)

我们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就是要配合经济体制改革，改变我们管理经济的方法，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过去我们管理经济，主要是用行政手段来管理，现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很活的，要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来管理才能管好。当然，行政手段也还要，但是要逐步减少，主要是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手段也要用法律去规定它的基本准则。譬如说，我们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就要有个税法。按照税法来收税，不能随便增加，随便减少，随便免除。用价格这个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也要有价格的立法，按照价格法来调整。所以，归根结蒂，今后要运用经济法律法规来领导、组织、管理经济。我们作为政府的办公室搞什么呢！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我们找大家来开这个会，就是这个用意。这个会也可以请副县长、副专员、副市长来参加，但区人民政府考虑到，现在下面各级领导都比较忙，所以决定来个办公室主任或秘书长。这个会议主要是向大家宣传一下，请各级领导把经济法制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上来，相信大家是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

经济法制工作离不开经济体制改革。当前我们国家正在进行着一场经济体制上的革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就是要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改变过去对经济统得过多、管得过死，致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的状况。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就是要使我们的国民经济转到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轨道上去。过去我们的经济基本上是封闭式的、只有指令性计划的产品经济，有些地方甚至还处于自然经济的状态。现在要把我们的经济转到商品经济的轨道上去，这是个重大的改革，也可以说是一场革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有三个方面：一个是要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过去我们的企业实际上是行政的附属品，企业没有什么权力，有的工厂要加班，都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才行，企业生产什么，都是由国家统一计划安排，生产出来的东西，卖不卖得出去不要紧，只要你能生产出来就行了。这样，企业就没有积极性，没有活力。所以增加企业的活力，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第二个内容是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商品要交换，就要有市场，有市场就有个价格问题，市场价格的问题不理顺，企业的活力也不能正确地发挥。企业的产品要变为商品，

商品就要看市场需要，可是有很多工厂不了解市场的需要，盲目地生产，销不出去，就放在仓库里。所以只有把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起来，我们的企业才能真正搞活。第三个内容是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也还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就是说，管理方法上也要来个改革。过去用行政手段为主来管理，现在要改为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为主。譬如讲奖金，过去直接规定只能发相当于两个月平均工资的奖金，他超过了就没有积极性了。现在采取奖金税的办法，你发多少个月都可以，只要你能交得起奖金税就行，这就是间接控制。上面讲的三个方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这几个方面的工作搞好了，我们的经济就能顺利地转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轨道上去。我们要围绕这三个方面，配套也搞好计划体制、价格体系、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把计划和市场、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今后管理经济主要用间接控制的方法，不能象过去那样，事事要靠领导审批。间接控制主要靠两个手段，一个是经济杠杆，一个是经济法规。经济杠杆如何运用，也要立法，就是要把经济手段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用经济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所以，可以说，今后我们要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要依法管理经济。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比起用行政手段来管理要进步得多，优越得多。它的优越性表现在：第一、法律是公之于众的，你不宣布废除，它就继续有效，所以说法律是比较稳定的，它不会因领导人的改变或领导人的想法改变而改变。它不同于领导人的审批，领导人变了批示也可能跟着变，或者领导人虽没有改变，但他的想法改变了，今天他批了，明天他又改了，弄得大家不好办事。用法律手段去管理就可以避免出现这种状况，大家只要按照法律办事就行了，不必左请示、右请示，左报告、右报告，也不必看领导人的脸色来行事。第二、法律是规范化的东西，权利与义务互相制约，质量和数量的界限严密清楚，依法办事就能活而不乱。法律是很严密的東西，它规定你有什么权利，有什么义务，不象政策那样灵活，政策一般只是指出方向，指出重点，而法律就不同，它搞得很严密，依法办事就能做到活而不乱。现在我们的经济，不放权企业就不能搞活，经济不能搞活，但是没有经济法规，你放权也放不了。所以，中央在“七五”计划建议中指出，要同间接控制能力的加强相适应，确定国家减少直接控制微观经济活动的范围、程度和步骤。也就是说，放的范围，放的程度，要看你间接控制的能力。间接控制办法没制定出来，这边就放了。那不就乱了？所以放权同间接控制手段的加强，这两个东西要同步进行。“七五”计划建议里面要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同国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主要手段。因此，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坚决改变目前这方面同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做到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这是全国的战略部署。我们广西必须跟上全国的步伐，加强我们的经济法制工作。如果我们这方面工作跟不上去，人家的经济法制已建立得比较完备，放开了，而我们的间接控制手段特别是法律手段还没有建立起来，那怎么办？那就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继续用老一套办

法，把经济管死，一种是老办法被冲破，出现混乱。所以，现在我们在经济法制工作方面应该跟上全国的步伐，否则就要吃亏。

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制，包括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经济立法，二是经济司法，即运用经济法领导、组织、管理经济。从经济立法方面来看，应该承认我们的经济法是很不完备、很不适应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的，原因是我们过去搞的是封闭式的产品经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没有发达的商品经济这个经济基础，经济法这个上层建筑就发展不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抓了经济立法的工作。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制定了1982年到1986年的经济立法规划，按照这个规划在1986年以前要颁发145个经济法规，大概到今年年底可以搞出100个。据统计，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国务院颁布的经济法规大约有200多个，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的有20多个。所以我们现在也有了一批经济法规，并不是完全没有法规。问题是什么呢？一是不少经济法规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制定的，在没有搞活经济、没有开放之前立的法，不适应新的经济体制的需要；二是有些经济体制改革最需要、最基本的法规没有制定出来，比如现在到处都成立公司，说得上是公司林立，但恰恰是还没有公司法，所以我们的经济立法工作还要加一把劲。正因为这样，今年三月国务院领导同志提议成立经济立法五人小组，加紧在今年制定20个法规，配合经济体制改革。总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体制改革以来，中央对经济立法是很重视的，但是由于缺乏基础，缺乏经验，缺乏人才，所以要完备经济立法，还需要作长期的努力。

经济司法的情况比经济立法就更差些。现在，有法不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非常普遍，非常严重。许多领导同志还习惯于抓审批权，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做具体工作的同志习惯于事情办不通，就写个报告，请领导批一批。这就是说，领导同志以权代法，干具体工作的同志就以领导同志的批示代法，老百姓没有什么批示，干脆用拳头来代法。这种现象不改变，怎么能发展商品经济？这些事实大家在讨论中都摆了很多，不用再举很多的例子，重要的是要分析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办法。

我们地方的经济法制工作，应当以用法、行法为重点。因为：第一、制定经济法律和法规主要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虽然也要制定一些地方性经济法规，但不是很多。第二、出现有法不依、有法不用这种社会现象，有它的深厚的社会的、历史的、阶级的根源。我们的国家是封建残余浓厚、小生产者众多的国家，历来不太讲法制。也还有工作跟不上去的原因。要把这种有法不依的状况改变过来，难度比较大，可以说是一场社会革命，是清除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革命，要做长期的艰苦的教育干部、教育群众的工作。因此，我今天着重讲如何使经济法规能够得到贯彻执行，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问题。

怎样才能真正做到呢？我看要做好下面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必须抓住建立责任制这个关键。

我们的经济法制建设，从经济立法开始，就必须从我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地反映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如果我们的经济立法不能反映我国经济的客观规律，立出来的法也不顶用。我们国家经济的实际，最重要的就是发展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的经济立法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必须反映这个客观，才能立得

好，行得通。

在社会主义制度出现以前，商品经济从来都是同私有制联系在一起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可以说是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形式，因为资本主义把一切都商品化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共通的地方，即都是商品经济，都要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所以我们经济法有很大的部分可以借鉴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但是两者又有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由于我们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因此，就出现许多在私有制情况下不存在或者不需要由国家立法去解决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新问题。比如，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是雇佣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是劳动力的买卖关系。我们的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就复杂得多了，一方面，我们的职工与企业是雇佣关系，你在这个企业做工，就按劳计酬领取工资，这和资本主义关系有点相似。另一方面，它又不是单纯的雇佣关系，我们的职工又是企业的主人，但又不是完全的企业主人，因为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职工只是全民的很小的一部分。这样的关系就复杂得多了，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也就要比资本主义社会的复杂得多，必须承认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存在的各种矛盾，具体分析这些利益上的矛盾，才能采取正确的办法去解决，在这方面我们不能照搬资本主义的那一套办法。

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有大公与小公的关系，就可能出现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的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象。如滥发奖金就是这种现象的突出表现。这个问题在资本主义企业是不可能存在的，资本家不克扣工人的工钱就够好了，怎么可能给工人滥发奖金呢？还有一种就是滥用权力，以权谋私，损害群众的利益。由于过去政企不分，很多企业掌握有一定的政府权力。比如食品公司，它本来是企业，但同时又负责派购生猪的工作，这个派购就是国家政权机关的职能；又有一些紧缺商品，经营企业实际上掌握了分配权，你要买就要找他；他就可以利用这个权来谋私利，卡群众。还有工作马虎，不负责任，造成国家严重损失的现象也经常出现。如有些基建项目，没有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就急急忙忙地上，造成很大的浪费和损失；至于具体工作中马马虎虎不负责任的情况那更是到处可见。资本家决不能这样马虎，他要是这样马虎，他就非得破产不可。再有一种就是侵权行为，在资本主义社会所有权一受到侵犯，马上就有人起来维护，而在我们这里很多公有财产受到侵犯，往往没人过问。诸如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在公有制下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据此，经济法规一方面要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承认并且按照价值规律办事，这就是说我们制定法规时要考虑开放和搞活；另一方面，又要按照公有制有计划的经济的要求，制定经济法规，运用法律手段来加以间接控制。

我们用法律手段对商品经济加以间接控制，能不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关键在于建立责任制。从法律的基本原理来讲，权利与义务总是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的，不能只有权利没有义务，也不能只有义务没有权利。过去我们对企业统得过死，只要他完成计划的义务，而不给他完成任务必要的权力，这样做是不能调动积极性的。现在要放权，但是同时必须建立责任制，使权利和义务结合起来。我们的责任制，一种是岗位责任制，在哪个岗位上就要负哪个岗位应负的责任，一种是承包责任制，我承包以后多了是我的，少了我就赔。脑力劳动者的责任比较复杂，不容易分得清楚，但是我们还是要

研究这个问题。不解决责任制的问题，有了法也没有用。比如有了经济合同法，但很多人乱订合同，造成了损失却没有人负责。所以一定要抓责任制的建立，严明奖罚。

第二，必须抓住建设队伍这个基础。

经济法是一个很庞大、很复杂的法律部门，不可能人人都全部懂，个个领导都全都懂。现在经济法规已有二、三百个，谁能懂得那么多呢？所以，必须有一支经过专业训练的队伍。现在经济法执行不了，就是因为懂法的人太少，等于交响乐只有交响乐章，没有交响乐队，就奏不出交响乐来。经济法的队伍，包括热心经济法的党政领导干部和经济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经济法的实际工作者，经济法的研究人员和社会上业余的经济法研究者，这是一个宏大的队伍。

现在我们经济法队伍基本上是个空白。我国大专院校法律系，自一九五四年院系调整以来，大部分停办了，法律人才的培养中断了二十多年，所以现在连法律的师资和教材都很成问题。现在美国有律师六十四万人，而我国只有一万四千人，这一万多人还包括刑法、民法在内。经济法是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人才更是个空白。从党政领导和经济主管部门的领导来看，懂经济法的很少，法的观念基本上还没有树立起来。同科学技术相比，法律比科学技术更为落后。现在有大批的科技人员进入领导班子，而法律人才进入领导班子的是极个别的。搞经济工作的干部，懂得法律的人也很少，因为少数学过法律的人基本上都分配到政法部门工作去了，分不到经济部门。经济法队伍，要懂得法律，更要懂得经济。所以经济法队伍的建立不能靠在经济部门以外去建立，主要在经济部门的干部中培训组成。

经济法队伍的培训，包括三个层次的任务，一是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使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经济工作部门的领导，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知识，树立运用经济法管理经济的观念。二是在经济部门现有的干部中，挑选出一批年纪较轻，有一定文化基础、有一定经济工作经验、对经济法有兴趣的，通过经济法的专业培训，成为经济法的专业队伍，这是经济法的实际工作者队伍，是整个经济法队伍的主体。从我区来讲，这个队伍起码要有一、二千人，作为各级政府、各个经济主管部门，各大中型企业的法律顾问和法律助手。三是在高等院校法律系的本科生及研究生以及派出的留学生中，培养少数经济法的高级专家，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师资、研究人员和高级经济法律顾问。

经济法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且是实用的社会科学，经济法的学习要以社会为实验室，通过社会实践，才能掌握运用，又由于经济法是经济与法律两个方面的结合，而且首先要求熟悉经济工作，才能成为一个熟练的经济法工作者。所以，经济法人才的培训方法同培训自然科学的人才不同，可以采取多快好省的方法。即第一，基本上是不脱产的业余函授，再加上一部分短训班的专题培训。为什么要用这个办法呢？因为现在大学法律系每年培养出来的人很少，而且这些人大都分到政法部门，所以我们主要不能靠这个方面来解决问题，要抽在职干部脱产培训，数量又会受到很大限制，而用函授的方法来培训，就可以把数量扩大些，也可以保证质量。第二，边干边学，把学与干紧密地结合起来，凡是参加函授的学员，一面分配做经济法的工作，一面参加函授学习，这样，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可以在函授中求得解决，学到的东西可以立即用上，能更好地理论联系实际。

经济法队伍的培训，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特别是经济部门的大力支持。支持有三个要求：一是大家动手搞培训，凡是有条件的都积极举办经济法培训班；二是我们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举办经济法培训班，希望有关部门积极选送优秀干部参加学习；三是经过培训出来的经济法干部，要相对稳定下来，以利于开展工作。

第三、必须抓住树立经济法权威这个要害。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也是管理公共事务的工具，到阶级消灭以后，也还有法，只不过在性质上变为单纯管理公共事务的工具吧了。法必须有权威，因为法是要强制执行的，它和道德不一样，道德是靠社会的影响，没有强制性的。法没有权威，就没有强制性，就成为一纸空文，起不到统治、管理的作用。

我们现在有法不行，特别是经济法有法不行。刑法比较好些，谁犯了法，公安部门就把他抓起来，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他的刑，总的来讲刑法是有权威的。经济法则普遍没有很好执行，原因很复杂，但归结到一条，就是经济法缺乏应有的权威。许多事情有了法还不行，还要靠别的办法来解决问题。例如我们有了《森林法》还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还要靠中央发个紧急通知来制止乱砍乱伐，才把乱砍风刹下来。

法没有权威，有它的思想根源。有两种思想，长期得不到正确解决；一种是列宁讲的一句话，无产阶级革命不是依靠法律，而是依靠暴力。列宁这段话是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讲的，其意义是无产阶级革命不能依靠合法的议会斗争去取胜，只能靠暴力革命来夺取政权，并不是讲取得政权后不用法律去管理国家。而我们有的同志却把这个理论绝对化，不重视完善法律，依靠法律治理国家，建立社会主义秩序，而是不断地搞政治运动，直到文化大革命，发展到搞什么群众专政，乱打乱斗。这是对列宁的话的误解。第二是讲人治不讲法治，说什么“法再好也要靠人去执行”。其实，这是对人治、法治这两个概念的误解和混淆。所谓人治，就是一切靠领导人说了算，其实质是承认人权大于法；法治则是一切依法办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或领导人的看法改变而改变。前者，是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后者，才是现代社会的时代精神。由于重人治轻法治，我们很多工作不重视立法，靠领导的“指示”去指挥一切，领导人说的话就是法，不照他的话去做就是违法。这样的结果，造成对法的轻视，认为法律还不如领导的“指示”解决问题。

现在我们要树立法的权威，就要领导以身作则，带头执法、行法。现在领导同志干扰执法的事很多，如有的该依法处理的，领导出来讲一句话。就只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所以我们要树立法的权威，首先要抓住领导带头执法行法，以身作则，这是个关键。再一个是要抓住一些典型的案例，执法必严，公开处理，广为宣传，使人人都感到只有守法的义务，而无违法的任何特权。

最后，讲一讲回去如何贯彻的问题。地、市、县参加会议的同志回去以后，要向领导汇报，主要汇报国务院领导同志讲话的精神和王祝光同志讲话的内容。汇报完了之后，政府要讨论一下怎么搞，最主要的是落实谁分管这项工作（名单请大家报一下，以便于联系），其他工作可结合你们的情况来布置。区直机关参加会议的同志，会后也要向党组汇报，讨论一下要做哪些工作，特别是要议一下立法规划。地、市、县要开一定规模的会，请领导同志作个关于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报告，做动员、宣传工作。各厅局在召开业务会议时也要结合讲一讲经济法制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

桂政发〔1985〕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纳税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并按规定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和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一切单位和个人。

在集市上出售商品按规定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包括临时经营税)的个体商贩及个人，也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实际缴纳的产品税税额+增值税税额+营业税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

实行定期定额管理，采用综合负担率纳税的纳税人，只就其实际负担的产品税税额、增值税税额、营业税税额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率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或在建制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建制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这里所说的“市”是指国务院批准建制的城市：“县城”是指县政府所在地的镇；“建制镇”是指经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镇。

市区、县城、建制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五条 纳税人所在地与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地不在同一地的，除有特殊规定者外，应按纳税地的适用税率就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六条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单位代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也同时委托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海关代征进口产品的产品税、增值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出口产品按规定退还已纳的产品税、增值税，但不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七条 按政策或经批准给予纳税人减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同时减征、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在被查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时，应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

纳税人错纳多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经申请批准退还的，同时退还错纳多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额作为计税依据并与上述各税同时征收的，故一般不予减免税。但个别纳税人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酌情给予减征、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照顾。

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要保证用于本地的城市、乡镇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具体安排由城建主管部门作计划报市、县人民政府审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授权自治区税务局办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批转区文化厅《关于处理侵占 文化场所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5〕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文化厅《关于处理侵占文化场所问题的几点意见》，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处理侵占文化场所问题的几点意见

区人民政府：

最近，我厅遵照中共中央中发〔1983〕34号文件关于“文化场所、公共绿地和学校体育场地，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已经侵占的要限期退还”的指示，对我区文化部门的文化设施被侵占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有十八个市、县文化单位的群众文化场所被外单位侵占，被侵占的文化设施面积共达49001.60平方米。其中：剧院五座2789.6平方米，电影院一座557.19平方米，木偶场一座700平方米，曲艺厅一座70平方米，活动场地六处10901.9平方米，馆舍十四处19463.66平方米，展厅一座10000平方米，露天剧场一座7000平方米。这些设施部分是“文革”前被占用的，有的是“文革”中和“文革”后被侵占的。如：1967年，宾阳县人武部抓促指挥部强行把县文化馆办公室、阅览室、幻灯制作室、小露天剧场共170平方米，拨给新华书店。现在书店建了新楼，文化馆的房子仍被书店占用作仓库和厨房。大新县文化馆、文艺队的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的场地、职工宿舍，被县土产公司经理部和供电所等单位占用。有些地方，这类现象还在继续发展。

文化设施被侵占，严重影响了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造成了群众的极大不满。有的地方根据群众的强烈要求，曾多次向有关领导部门提出申诉，请求退还被侵占的文化场所，但仍迟迟得不到解决。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3〕34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群众文化场所被侵占的问题，制止这类事情继续发生，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现有的文化场所，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已占用的群众文化场所，包括文化馆、文化站、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剧场、青少年之家等，要限期归还。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执行中共中央文件精神，认真处理。

二、凡原属文化部门的馆舍和文化活动场所，以解放前后群众集资兴建的文化娱乐场所，虽经一定手续，但属无偿调拨者，任何单位占用，均应退还。

三、被占用的文化场所，如确实有实际困难不能归还的，占用单位及当地政府应设法给原主拨款修建。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市、县执行。

区 文 化 厅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妥善解决在“文革”期间被错误 清退的一九七一年底以前聘请的计划内 顶编代课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5〕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下午下发桂政发〔1984〕133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在“文革”期间被错误清退的一九七一年底以前计划内临时工合同工转为固定工问题的通知》以来，各地、市、县、自治县纷纷来人来函反映，要求对教育系统一九七一年底以前雇请的计划内顶编代课教师，凡符合桂政发〔1984〕133号文件精神的均回收并转为正式教师。为了落实党的政策，妥善解决这部分教师的问题，经研究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属一九七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经县以上教育或劳动部门批准在公办学校任教的计划内顶编代课教师（不包括临时代课教师、民办教师、统筹教师），确因“文革”期间本人被错误批斗、关押、迫害或受亲属冤、假、错案株连等原因被清退或虽收回尚未转为正式公办教师的，经审查批准，可以收回并转为正式公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须经县以上教育部门考试和考核，符合当教师的方可安排任教。经考试和考核不符合当教师的，由教育部门安排其他工作或当工人或由教育部门负责与其他部门联系落实他们的工作。无法安排工作或身体健康状况不好的，在转为正式公办教师的同时办理退职手续。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在转为正式公办教师的同时办理退休手续。

二、上述计划内顶编代课教师，如已在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当了固定工或在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当了固定工的不再更动。

三、审查转为公办教师（或回收安排其他工作，当工人）对象时，必须有以下的证明材料；当时县以上教育部门或劳动部门批准雇请的计划内顶编代课教师的批件；一九七一年底以前的发放工资名册；本人被批、斗、关等属冤、假、错案的平反证明或因亲属冤、假、错案受株连的相应平反证明。在上报上述证明材料的同时，还必须上报县以上教育部门对回收对象的考试和考核材料，并附上安排使用的意见。

四、符合第一条规定情况的，首先由原用人单位申请（如本人现在另一单位任代课教师的，可由现在用人单位申请），报县、自治县（市）教育局商同级整党办公室审核后，报地、市审查汇总，于今年十月三十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由教育厅会同区党委整党办公室“处遗”小组共同审查。审查后，如符合收回转为正式公办教师（或安排其他工作当工人，以及收回后作退休、退职处理）的，由区劳动人事厅下达劳动指标，由县（市）、自治县教育部门会同劳动人事部门办理审批吸收手续，并报地、市教育和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五、回收后的代课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的工龄、教龄和工资问题。其工龄的计算，参照区党委整党办公室“处遗”小组和区劳动人事厅桂处遗组字〔1984〕001号文件第三点意见办理。其教龄的计算，参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其工资：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工作原工资低于小教六级或相似级的，可定小教六级或相似级；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原工资低于小教七级或相似级的，可定到小教七级或相似级；一九七一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原工资低于小教八级或相似级的，可定小教八级或相似级。若原工资高于此定级工资的，按原工资级别不变。新定级工资从批准转为公办教师之月起执行，并同时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工资套改。被错误清退回家期间的工资不补发，生活有困难的可由现在用人单位酌情予以补助。

六、上述一九七一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顶编代课教师，在“文革”期间本人被打死，可参照区党委桂发〔1983〕55号文件的规定，每一死者安置一名子女为合同制工人。凡过去已作照顾性招收安置了的不再安置。

此项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应认真审查，不得扩大范围，弄虚作假，应切实把这项工作搞好。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5〕1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农牧渔业部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25号文发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制订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畜、家禽、畜禽产品同《条例》第二条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畜、家禽(以下简称畜禽)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为：
一类：口蹄疫、炭疽、兰舌病、牛瘟、牛肺疫、非洲猪瘟、猪瘟、猪传染性水疱病、鸡瘟(A型流感)、非洲马瘟。

二类：布氏杆菌病、结核病、副结核病、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猪丹毒、猪肺疫、猪霉形体肺炎、猪密螺旋体痢疾、猪萎缩性鼻炎、牛地方性白血病、牛流行疫、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粘膜病、羊痘、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病、马鼻腔肺炎、鸡新城疫、禽霍乱、鸡马立克氏病、雏白痢、鸭瘟、小鹅瘟、兔病毒性败血症(暂定)、兔魏氏梭菌病、兔旋体病、兔出血性败血症。

三类：疥癣、钩端螺旋体病、日本血吸虫病、弓形体病、焦虫病、锥虫病、旋毛虫病、猪囊虫病、棘球蚴、球虫病。

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外的畜禽传染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四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规定，农牧渔业部负责管理和监督全国的畜禽防疫、检疫及兽医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农牧部门及乡(镇)政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地区的防疫、检疫及兽医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农牧部门所属兽医卫生防疫站、畜牧兽医站、检疫站及驻铁路、公路、港

口、机场检疫单位（以上统称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具体负责进行畜禽、畜禽产品的兽医卫生以及防疫、检疫工作。

畜禽、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的畜禽防疫工作，受农牧部门监督和检查。

军队的现役军马、军骡、军犬的防疫、检疫根据《条例》规定由军队自行负责。军队生产、经营的畜禽、畜禽产品的防疫、检疫、工作受所在地农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畜禽、畜禽产品进出口检疫，按《条例》第三条规定执行。口岸的畜禽、畜禽产品进出口检疫工作所在地农牧部门监督。畜禽、畜禽产品的检疫结果，随时报送所在地农牧部门畜禽防疫检疫机构。

第六条 各级农牧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应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其职权为：

一、根据《条例》负责起草制订相应级别的条例、细则、办法、规章、制度以及所辖区域内的兽医卫生和防疫、检疫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畜禽、畜禽产品和有关方面的兽医卫生、防疫、检疫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理所辖区域内兽医卫生、防疫、检疫违章事件。

三、根据实际需要，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可将一定范围内的家畜、畜禽产品的检疫及签证工作委托给经过考核，具备一定化验设备和有兽医中专程度以上兽医人员的单位，并由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发给委托证书。

大中型屠宰场、肉类联合加工厂具备检疫条件的，畜禽防疫工作由场（厂）方负责，其畜禽产品由场（厂）方出具检疫检验证明，加盖胴体检验印章，由农牧部门防疫机构和派出的兽医检疫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检疫检验报表，应抄报县级以上农牧部门。

第七条 各级农牧部门所属畜禽防疫检疫机构职权：

一、负责部署所辖区域内的畜禽、畜禽产品防疫、检疫工作及流通环节的验证、检疫、出证。

二、负责所辖区域内畜禽疫情的调查、监测；组织疑难病症的诊断和疫情的扑灭。

三、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兽医卫生、畜禽防疫、检疫的科普活动，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总结推广技术承包责任制和畜禽保险制等经验。

第八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全国各级农牧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加强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充实技术力量，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配备防疫、检疫设备。

第二章 畜禽传染病的预防

第九条 畜禽饲养、经营、屠宰、加工、运输以及其它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所在地农牧部门或乡政府的畜禽防疫、检疫部署，做好畜禽的防疫、检疫和驱虫工作，严防畜禽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

第十条 对畜禽饲养、生产、经营单位和饲养专业户预防畜禽疫病的要求：

一、畜禽饲养场、饲养专业户必须由兽医卫生人员负责兽医卫生工作，种畜场、种禽场和饲养场必须设有兽医卫生专职人员，并要有病畜隔离、粪便、污物处理和消毒等设施。

二、家畜改良站（包括家畜配种站、繁育站、冷冻精液站）、配种专业户饲养的种畜必须无传染病。

三、饲养、经营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所在地农牧部门或乡（镇）政府防疫、检疫部署做好畜禽预防接种、检疫和驱除体内外寄生虫以及其他的兽医卫生工作。

四、凡引进种畜、种禽单位、种畜、种禽进场后必须隔离一定时间，经确认无传染病后才能供生产使用。

从国外引进畜禽的单位、个人，畜禽到达场、户后，必须持所经口岸动物检疫单位的检疫证明，到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禽防疫检疫机构登记备案。

五、饲养、经营单位、专业户饲养的畜禽发生疫情时，应及时向所在地防疫、检疫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对屠宰场、肉类联合加工厂以及其它经营屠宰畜禽单位和个体户的兽医卫生要求：

县级以上大中型屠宰场、肉类联合加工厂必须设兽医卫生检验机构，有检验人员和设备；有兽医卫生消毒制度；有病畜禽隔离舍，急宰车间以及病畜禽肉类、污水、粪便、垫草、污物处理设施。装运畜禽的车辆，搬运肉、尸、头蹄下水的容器也必须符合兽医卫生要求。

对其它经营屠宰畜禽单位和个体户的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十二条 畜禽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管理单位，应按畜禽种类分设专用场地，对场地要进行经常地、定时地清扫、消毒，对粪便、垫草、污物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三条 装运畜禽的火车、飞机、船舶不准在疫区车站、机场、港口装添草料、畜禽饮水和有关物资。

运输途中，任何单位、个人不准宰杀、出售病畜禽及病死畜禽，不准沿途抛弃病死畜禽或腐败变质畜禽产品、粪便、垫草和污物。途中病死畜禽以及其粪便、垫草、污物，必须在指定站或到达站卸下并在当地兽医卫生人员监督下，由货主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 运输畜禽、畜禽产品的车辆、船舶、机舱以及饲养用具、装载用具，承运单位必须在装货前和卸货后进行清扫、洗刷和消毒，清出的垫草、粪便、污物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农牧部门根据需要，应建立省与省、县与县之间的地区性联防协作关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牧部门要根据当地畜禽传染病流行情况，定期或临时组织所辖区域内畜禽的疫病检疫。

一、对下列畜禽进行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验：

（一）种用畜禽

种牛：检口蹄疫、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兰舌病、牛地方性白血病、副结核病、牛

肺疫、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粘膜病。

种马、种驴、检鼻疽、马传染性贫血、马鼻腔肺炎。

种羊：检口蹄疫、布氏杆菌病、兰舌病、羊痘、疥癣。

种猪：检口蹄疫、猪瘟、猪传染性水疱病、布氏杆菌病、猪霉形体肺炎、猪密螺旋体痢疾、猪萎缩性鼻炎。

种兔：检兔病毒性败血症，魏氏梭菌病，螺旋体病，疥癣，球虫病。

种禽：检新城疫，鸡瘟雏白痢，鸭瘟，小鹅瘟，球虫病。

奶牛、奶山羊、役用马、骡、驴检验要求分同种牛、种羊、种马、种驴。

役用牛、育肥牛：检口蹄疫、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副结核病、牛肺疫。

二、对即将屠宰的畜禽只做下列疫病的临床检查：牛检口蹄疫、炭疽；羊检口蹄疫、炭疽、羊痘；猪检口蹄疫、传染性水疱病、猪瘟、猪丹毒、猪肺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可以增减以上检疫对象。

饲养种畜、种禽、奶畜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检疫，或由当地畜禽防疫、检疫机构进行检疫。

第十七条 采购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非疫区采购。家畜出售前的检疫，按《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检疫对象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

第十八条 进入交易市场出售家畜、畜禽产品，畜主、货主必须持有检疫证明，预防注射证明，接受市场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和检疫人员验证检查。凡无检疫证明、检疫证明过期或证物不符的由兽医卫生检疫人员补检、补注、重检、补发证明后交易。

第十九条 凡屠宰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规定进行宰前检疫、宰后检验。

第二十条 凡不具备本实施细则第六条三款规定的畜禽屠宰、加工单位、个体户所屠宰、加工的畜禽、畜禽产品由所在地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或乡（镇）畜牧兽医站进行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并由其出具证明，胴体加盖验讫印章。

第二十一条 凡出售的肉类，出售者必须凭有效期内的检疫合格证明和胴体加盖的合格讫印章上市，凡无证、无章者不准出售。

在市场上发现的病死畜禽肉类，必须在兽医卫生检疫人员监督下，按不同情况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出销者承担。

第二十二条 根据《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家畜、畜禽产品经铁路、水路、航空运出县境时，货主须持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有效期内的检疫证明；肉类的货主须持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款或第二十条规定的在有效期内的检疫证明；毛、皮、角、骨等畜禽产品的货主须持本地畜禽防疫机构或乡（镇）畜牧兽医站或委托单位出具的检疫证明或消毒证明。家畜在启运前三天以内，畜禽产品在启运前五天以内，货主需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农牧部门派出在车站、港口或机场的畜禽检疫机构报告，由检疫机构验证检查。发现可疑病畜和可疑染疫畜禽产品或检疫证过期或证物不符，由检疫机构进行抽检、重检、补检并出具检疫证明。

交通部门凭农牧部门规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家畜、畜禽产品检疫证明或畜产品

外包装消毒证明承运，证明要随货同行。

第二十三条 陆路运输（包括赶运、车辆运载）家畜、畜禽产品出县境前，需经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或委托单位验证检查后启运，可疑的病畜、畜禽产品，证物不符或有证过期的，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办法处理。陆路转为铁路、水路或空运时，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家畜、畜禽产品检疫证明的有效期：家畜一般为七天以内，畜禽产品为三十天以内。

第二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各级农牧部门所属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内设一定名额的兽医卫生检疫员，负责执行所辖区城畜禽、畜禽产品的检疫工作。兽医卫生检疫员由具备兽医专业中等以上学历或同等程度的人员担任，经县级以上农牧部门考核，由同级农牧部门发给检疫员证书。兽医卫生检疫员为所在防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

兽医卫生检疫员职权：

一、负责进入流通环节的家畜、畜禽产品验证、检疫并出具证明。

对无证、证物不符或检疫证明过期的家畜、畜禽产品进行补检、重检，并出具证明。

二、负责所辖地区无检疫条件的经营、屠宰加工单位、个体户畜禽的宰前检疫、宰后检验，并出具证明，胴体加盖验讫印章。

三、检疫中发现患传染病家畜及染疫畜禽产品，有权制止其上市、出售、运输，责令并监督畜主、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报主管部门处理。

对违反《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经营、出售传染病畜禽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处以罚款，或报主管部门处理。对触犯刑律的报请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第二十六条 家禽的检疫要求按《条例》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 畜禽传染病的扑灭

第二十七条 饲养、生产、经营、屠宰、加工、运输畜禽、畜禽产品的单位以及个人，发现畜禽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或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畜牧兽医站、畜禽防疫检疫机构要及时组织兽医人员诊断，提出防治办法。及时逐级上报。

第二十八条 发现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第一类传染病或当地新发现的畜禽传染病时，要追查疫源，采取紧急扑灭措施。在县级范围内的由县级农牧部门划定疫区，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发布疫区封锁令，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通报毗邻地区及有关部门。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县（旗）以上的，由市（地、盟、州）人民政府（专员公署）发布封锁令，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备案；涉及两个市（地、盟、州）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报农牧渔业部备案；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以上的，由农牧渔业部发布封锁令，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畜禽传染病的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由各级农牧部门所属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根据各种传染病的特点，畜禽分布、地理环境，居民点以及交通等条件划定。

一、封锁的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

（一）严禁人、畜禽、车辆出入和畜禽产品及可能污染的物品运出。在特殊情况下人员必须出入时，需经有关兽医人员许可，经严格消毒后出入。

（二）对病、死畜禽及其同群畜禽，县级以上农牧部门有权采取扑杀、销毁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畜主不得拒绝。处理病死畜禽、畜禽产品的费用由畜主（货主）承担。

（三）疫点出入口必须有消毒设施，疫点内用具、圈舍、场地必须进行严格消毒，疫点内的畜禽粪便、垫草、受污染的草料必须在兽医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封锁的疫区必须采取的措施：

（一）交通要道必须建立临时性检疫消毒哨卡，备有专人和消毒设备，监视畜禽、畜禽产品移动，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药物消毒。

（二）停止集市贸易和疫区内畜禽、畜禽产品的采购。

（三）未污染的畜禽产品必须运出疫区时，需经县级以上农牧部门批准，在兽医防疫人员监督指导下，经外包装消毒后运出。

（四）非疫点易感畜禽，必须进行检疫或预防注射，农村、城镇饲养的畜禽必须圈养，牧区畜禽与放牧水禽必须在指定牧场放牧，役畜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三、受威胁区必须采取措施；

（一）各级农牧部门，乡（镇）政府动员组织有关单位、个人采取防御性措施。

（二）由畜禽防疫检疫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随时监测畜群动态。

第三十条 疫区内（包括疫点）最后一头病畜禽扑杀或痊愈后，经过所发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观察，未再出现病畜禽时，经彻底消毒清扫，由县级以上农牧部门检查合格后，报原发布锁封令的政府发布解除锁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同时写出总结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疫区解除封锁后，病愈畜禽需根据带毒时间，控制在原疫区内活动，具体办法由当地农牧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经营、屠宰、加工、运输等单位和个人，发现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一类或疑似一类畜禽传染病或地方规定的危害较大的、新发现的传染病，要按以下要求分别进行处理：

一、在牲畜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发现的，必须在当地农牧部门派出的兽医检疫人员监督下，由货主（出售者）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处理。

二、在运输单位发现的，始发车站、港口、机场必须停止全部畜禽启运，并报当地农牧部门处理。到达车站、港口、机场卸下后的畜禽必须在到达地农牧部门的兽医卫生

人员监督下，由畜主、货主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处理。被污染的车辆、船舱、机舱、场地、用具和粪便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三、在经营、屠宰、加工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必须立即停宰，停止调运畜禽、畜禽产品，在当地农牧部门监督下，急宰全部病畜禽与同群畜禽，其肉类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农牧部门有关规定处理。车间、场地、用具必须进行洗刷消毒，经县级以上农牧部门检查合格后恢复生产。

第三十二条 发生疫情时，各级农牧部门根据需要，可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临时防疫指挥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畜禽二、三类传染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处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畜禽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按《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任务，县级以上各级农牧部门须在所辖区域的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内委任一定名额的兽医卫生监督员。兽医卫生监督员应具备中等兽医专业以上学历、熟悉兽医业务、秉公执法等条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部门考核合格，由农牧渔业部发给兽医卫生监督员证书、证章，兽医卫生监督员的工作受同级农牧部门领导并受上级监督机构的监督。兽医卫生监督员职权：

一、兽医卫生监督员代表所辖区域农牧部门，根据《条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条规定的任务对所辖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以及兽医防疫检疫单位和防疫检疫人员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有权进入所辖地区的国营、集体和个人所属的畜禽、畜禽产品饲养、生产、经营、屠宰、加工、贮藏、运输等现场及各个流通环节，进行兽医卫生与防疫、检疫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直观、取料化验、查阅资料、访问和检查证件等。

三、对兽医卫生检疫员的检疫结果和处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和裁决，或报主管农牧部门裁决。

四、发现违反《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行为，有权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暂停畜禽、畜禽产品的生产、经营、屠宰、加工和运输，并根据情况对违反《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单位、个人进行批评或惩罚，或报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贯彻执行《条例》中，对防疫、检疫、净化以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给予重奖。

第三十七条 根据《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违犯《例》及本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责令赔偿。对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奖惩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牧部门所属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和本实施细则规定进行的防疫、检疫、消毒项目，需收取一定费用，收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三十九条 实验动物、观赏动物、演艺动物、家养野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参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根据《条例》规定，农牧部门兽医卫生监督、检疫人员到单位和现场执行监督、检疫任务时，有关单位、个人要给予支持，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执行任务时，兽医卫生监督员要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规定标志。兽医卫生检疫员佩戴统一标志，其着装问题，可参照其它行业检疫人员的做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

第四十一条 兽医卫生检疫员佩戴标志样式，兽医卫生检疫员证书，畜禽、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及畜禽、畜禽产品检疫委托单位证书的格式由农牧渔业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二条 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及本实施细则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农牧渔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农委关于改革农村 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5〕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农委《关于改革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在贯彻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以改进和不断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发展。

关于改革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 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在农村经济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中，我区各级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在当地党、政的领导下进行了多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协助建立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整顿原大队、生产队的财务；改革农村收益分配统计办法，实行抽样调查和调查户记帐；巩固提高和扩大农产品、养殖、加工、服务等行业的成本核算试点；进行业务培训。全区已有北流、合浦、忻城等六十个县的一百六十六个乡镇进行了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改革试验，初步摸索了一些经验。但是，目前我区经营管理工作还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首先是相当一部分同志在新形势下，对改革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还没有充分认识。其次是经营管理机构不够落实，队伍不够稳定。以致改革进展缓慢，工作不够活跃。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农牧渔业部于1984年发出了试行《关于改革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和《乡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工作条例》，今年五月又召开了全国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对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机构设置、队伍建设等问题，又作了进一步的研究，提出了原则性的指导意见。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其精神，指导我们的工作。

一、认清农村新形势下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我区农村生产力得到了很大发展，农村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自给半自给经济正在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化，传统农业正在逐步向现代化农业转化。农村这“两个转化”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发展商品生产，必须讲求经济效益，要提高经济效益就要加强生产过程的经营管理；实现农业现代化，不仅要靠科学技术，还要靠科学管理。可见，在新形势下，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不是不重要，而是更重要了；不是没事可干，而是要干的事情更多了。因此，我们必须看清当前农村的新形势及发展前景，从促进农村“两个转化”、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的目标出发，对经营管理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各级农委要通过搞好经营管理工作，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把科学管理应用到实践中去，不断解决生产、流通、分配和积累中出现了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帮助农户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推动商品生产的发展。

二、搞好经营管理改革，适应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经营管理要在推动农业“两个转化”和推进农村合作经济中发挥作用，就必须进行改革。过去为适应“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经营管理体制，是以生产队为主要工作对象，以“四大管理”加分配为主要内容，以自上而下的行政手段为主要工作方式的。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和管理内容，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为经济发展服务的经营管理也必须进行改革，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经营管理工作的改革，主要应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第一，改变工作对象。把过去的以生产队为主要对象，改变为面向农村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户、重点户和广大农户。第二，扩大工作内容，开拓新的领域。即把过去的内部管理为主，改变为既抓管理又抓经营，侧重经营指导，为各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服务。同时把工作领域由过去单一的农业生产扩展到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第三，改变工作方式方法。即把过去的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进行管理，改为与各种经营者在自愿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有偿服务的关系。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归根结底取决于经济效益。经营管理服务，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一方面要指导和帮助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户，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微观经济效益；一方面要当好各级领导的助手，搞好农村经济的调节和控制，提高宏观经济效益。从微观和宏观两方面做好服务工作，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抓住重点，积极稳步地进行改革

经营管理必须改革，怎样改？全国各地已有不少经验，我区改革虽然起步较晚，但也有一些搞得好的典型。当前，要根据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农牧渔业部的指导性意见，参照区内外已有的经验，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由点到面，积极稳步地进行改革。

经营管理改革以乡（镇）为重点，先从乡（镇）搞起。因为乡（镇）是基层，和农民关系密切，下联千家万户，上联各行各业。其做法，一般应先把乡一级经营管理站建立、健全起来，其人员按桂办〔1984〕75号文件规定，每乡一般配三人，行政、事业编制并存，归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乡（镇）经营管理站既承担党政领导交给的经营管理方面的行政任务，又向经营者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可以酌收一定的服务费。村以下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要设会计，村一级设总会计。乡经管站开展服务活动以这些会计为依托，并随着服务活动的开展和收入的增加，从他们当中招聘一些人，组成乡一级的以经营管理服务为内容的合作性质的经营管理服务组织。乡经营管理站和这些经营管理服务组织的关系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工作上互相配合，分工合作。也可以由行政、事业人员和合同招聘人员共同组成乡合作经营管理服务站。

开展农经服务，从长远方向上应当是经营管理方面的智力服务，包括提供经营咨询，经济信息，指导经济核算，推进和完善合作制等。但目前主要应当从当地商品生产

急需解决的问题入手，逐步扩大服务领域。服务收费主要用来解决招聘人员的报酬和扩大业务活动。

四、加强领导，推动改革进行

经营管理工作，政策性很强，离不开党政的支持和领导，党在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也离不开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经营管理队伍一向是党委、政府在农村工作的得力助手。各级党政领导应当把经营管理工作的改革作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到议事日程上。今年，各地、市、县都应进行经营管理改革试点，乡（镇）一级的经营管理站，要按桂办〔1984〕75号文件的要求，尽快建立起来。地、市、县各级农委要尽快恢复经营管理机构，以利于对经营管理工作的研究指导，发挥行政职能作用。在机构，人员落实之后，要抓紧培训工作，提高队伍素质。

自治区农业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增产黄金、白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85〕1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国发〔1985〕106号《国务院关于增产黄金、白银问题的通知》已经翻印，现发给你们。结合我区的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国家为了加快黄金、白银的发展步伐，最近又一次大幅度地提高了集体和个人所生产黄金、白银的收购价格，并对超过一九八四年计划基数部分，实行补贴。这对调动集体和个人采金的积极性起着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抓住这个大好时机，广泛而深入地向采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的教育，鼓励他们多采金、多向国家交售黄金。

二、要认真贯彻“放开、搞活、管好”的方针。当前我区有几万人采、淘金，群众采金的积极性已经调动起来，关键是管理工作要抓好。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桂政发〔1984〕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采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桂政办〔1985〕3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冶金工业厅关于解决我区地方采金存在的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力量对黄金、白银群众采矿点进行整顿，对无证开采和产金不交售给国家的要坚决取缔，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和法纪

处理。同时，根据金、银的特殊性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按行业归口由区黄金主管部门对全区实行统一发放“金、银采矿证”。领证者必须签订交售金、银合同，将所生产的金、银全部交售银行，不准私自倒卖、藏匿和留用。

三、我区黄金走私贩私、倒卖及藏匿黄金的现象非常严重，今年一至八月全区群采黄金、白银的入库量只占总产量的百分之十。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106号文件第七条的精神，组织公安、工商、银行、黄金主管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打击黄金、白银走私贩私活动，对查出的案件要从速处理，对重大案件要从重从快公开处理，对查出匿藏的矿产黄金、白银，要令其即时交售给当地银行，违者，强令交售，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要给予没收、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

四、国务院国发〔1985〕106号文指出：“为确保黄金、白银生产的稳定、持续发展，在电力、运输、物资、资金等方面，各有关部门要给予优先安排。”当前，我区地方采金急需解决的是物资和资金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对地方采金所必须的物资给予优先安排。各地发展黄金生产所需的贷款，各地银行也要优先安排。

五、为适应我区地方采金形势发展的需要，防止金、银外流，保障金、银生产的正常秩序，各重点产金县要根据桂政办〔1985〕35号文通知精神，尽快把矿区派出所建立起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拖拉机交 通安全管理和征收养路费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六日 桂政发〔1985〕1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拖拉机的交通安全管理问题，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曾先后行文作了规定，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新的矛盾和新的问题。为方便管理，有利安全，有利生产，现对拖拉机的交通安全管理和养路费征收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全区拖拉机的交通安全管理统一由交通、公安及其监理部门按分管地段实行如下管理：

- 1、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交通法规；
- 2、核发全国统一的拖拉机牌照及行驶证，拖拉机所挂的“20”字头牌照予以更换；
- 3、统一负责拖拉机驾驶员的考试和核发全国统一的驾驶证；
- 4、按统一标准对拖拉机及其驾驶员进行统一的检验、审验；
- 5、行使交通违章处理和交通事故处理权；

6、统一组织机手的安全活动。并在农机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和支持下，对机手进行遵章守纪、行车安全教育；

7、实行统一的交通指挥、机动车检查和行车管理。

二、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抓好拖拉机田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以及机手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现有的农机交通监理机构从十一月一日起撤销。

三、凡上公路的拖拉机，一律应交纳养路费。为减轻农民负担，照顾贫困地区，简化征费手续，对农业拖拉机养路费征收标准及使用原则作如下规定：

1、手扶拖拉机：凡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四十八个山区县和一百五十五个贫困乡（镇），每年每台征收养路费为一百元，其余地区每年每台征收养路费为二百四十元，每年分四次计征，于季初缴交，亦可于年初一次统缴，并对统缴的拖拉机给予减征照顾，其征收额为全年费额的四分之三。

2、大型拖拉机：按吨位和月份征收。四十八个山区县和一百五十五个乡（镇），每吨每月按汽车费额一百零五元的百分之十五计征；其余地区每吨每月按一百零五元的百分之三十五计征。

按吨位征收的拖拉机，不论是否挂斗，均以发动机每二十匹马力折合一吨计算。

为了简化征费手续，亦可实行年初一次统缴的办法，并对统缴的农业大中型拖拉机给予减征三个月的照顾，其征收额为全年费额的四分之三。

3、农业拖拉机养路费征收工作，统一由五个区辖市、各县（市）自治县交通局负责组织乡（镇）交通管理站（员）实施。所征收的养路费，百分之五十返还给乡（镇），百分之五十留给县（市）、自治县交通局，按“专款专用”、“以路养路”的原则，全部用于县、乡公路的修建和养护，以及乡（镇）设立交通管理站（员）的工作人员的经费开支。

四、按照上述分工，各级农机部门和交通监理部门应尽快做好各项交接工作。为了适应交通事业发展需要，加强交通安全工作，交通监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和充实必要的人员，整顿队伍和作风，提高队伍素质，更加勤勉和有效地工作，把公路交通安全工作搞好。

凡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在此以前发的有关文件，如与本通知有抵触者，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如国务院有新的规定，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广西农业拖拉机养路费征收费额表

顺 号	征 费 拖 拉 机	费 额		
		统 缴 每 台 年 费	每 台 季 费	每 吨 月 费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四十八个山区县和一百五十五个贫困乡镇的手扶拖拉机	75元	25元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四十八个出区县和一百五十五个贫困乡镇的大中型拖拉机	统缴时按九个月计收		15.75元
3	其余地区的手扶拖拉机	180元	60元	
4	其余地区的大中型拖拉机	统缴时按九个月计收		36.75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国务院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九日 桂政发〔1985〕1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1985〕56、86号文件及财政部颁发的〔85〕财税字第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在贯彻执行中，对我区原定税收的若干规定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集体企业所得税问题

1、我区原规定对一九八四年起新办的城乡集体企业免征所得税三年，对其中从事服务性的企业同时免征营业税三年的规定，改为对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起新创办的城乡集体工交、服务性企业〔商业（包括各种贸易中心）饮食业除外〕，经市、县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以免征所得税一至三年。从事服务性的企业（商业、饮食业除外）、可同时免征营业税一至三年。从一九八七年起新办的集体企业，一律按国务院，财政部的文件办理。

2、我区原规定对一九八四年以前开办的城镇集体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以一九八三年利润为基数，一九八四年起，基数内的利润照章征收所得税，超基数的利润给予减半征收所得税照顾的规定，继续执行到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底止。

3、我区原规定对城镇水上运输、建筑、劳务、服务、修理集体企业和所有乡镇企业，不分基数内和超基数利润均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继续执行到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底止。

4、我区原规定对城乡集体企业的上年亏损，可以用下年度利润弥补的规定，停止执行，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办理。

5、我区原规定对民贸地区的基层供销社，年利润在二万五千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超过二万五千元的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继续执行到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六年起，改按全国的有关优惠规定办理。

二、关于以税归还银行贷款问题

1、企业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以前使用银行的技措贷款和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以前使用建设银行的基建贷款，可按当时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规定办理，用自有资金（包括更改资金），新增利润以及新增产品税归还。

2、企业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以后使用银行的技措贷款，贷款项目投产后可用自有资金（包括折旧基金）和新增的所得税前利润归还贷款，原则上不得动用产品税、增值税归还贷款。确实需要动用产品税、增值税归还贷款的，根据税种审批权限规定，报经财政部或区财政厅批准。属于自治区行业规划中重点列名改造的企业，经财政厅批

准，可在税收上给予适当支持。

三、关于新产品税收问题

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发〔1984〕125号）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即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行，并列入国家科委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免税三年；列入中央各部、委试制计划的新产品，以及列入自治区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商得同级税务部门同意的新产品，免税一至二年；列入自治区直辖市和行署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商得同级税务部门同意的新产品，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在一年内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全区开展计划生育“三服务”到家 活动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三日 桂政办〔1985〕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全区开展计划生育“三服务”到家活动的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上半年，我区人口增长势头仍较猛。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全年出生人数将会突破计划指标，妨碍广西实现经济尽快翻身的目标。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务必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领导，抓紧抓好此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经费予以必要的支持。

关于在全区开展计划生育 “三服务”到家活动的安排意见

区人民政府：

为了巩固和发展我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成果，拟于今年十、十一月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计划生育“三服务”（宣传、送避孕药具、做节育手术服务）到家活动。现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认清当前全区人口问题的严重性，切实把计划生育工作当作大事、急事来抓。

今年以来，我区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一至六月，全区做节育手术比去年同期增加三万多例。但是，当前全区人口增长的势头还相当猛。上半年全区出生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一万一千多人。这是在去年人口回升的基础上再度回升。如果下半年仍保持上半年的生育水平，今年全区出生人数将超过八十八万人。这种情况不利于当前各项改革工作的进行，妨碍我们实现广西尽快翻身的目标。为此，请各级人民政府把计划生育当作当前的一件大事、急事，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开展“三服务”到家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内容。

开展“三服务”到家活动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发〔1984〕7号、桂发〔1984〕33号和桂政发〔1985〕46号文件精神，使计划生育工作做到既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能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为搞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服务。

“三服务”的具体内容是：

（一）宣传服务到家。根据当前的新形势、新特点，要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采取干部分片包干到户、广播宣传到户、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张贴到户、做思想工作到户等形式，宣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宣传计划生育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节育、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使群众认识到致富主要靠科学技术，靠素质高的人才。家庭子女少，有利于年轻夫妇创业，有利于在子女身上搞智力投资，培养出高质量的人才。通过为群众提供家庭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特别是提供节育科学知识服务活动，使他们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

（二）广泛开展送避孕药具上门的活动。各地要摸清不宜做放环结扎手术、需要使用避孕药具的育龄夫妇人数，组织干部、医务人员送避孕药具上门，并教会使用方法。各级计生委、医药卫生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避孕药具的供应工作。发放避孕药具要因地、因人制宜，不搞“一刀切”。要讲究效益，保证避孕效果。

（三）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为群众提供节育手术服务。这次“三服务”到家活动，要继续提倡已生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妇进行放环、已生了两个以上孩子的育龄夫妇一方进行结扎，计划外怀孕的妇女要落实补救措施；要征收超生子女费，兑现

计划生育奖惩政策，刹住多胎和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工作重点要放在动员计划外怀孕的妇女落实补救措施和进行长效节育措施上。在农村，已有了两个孩子以上(含两个孩子)的育龄夫妇，凡是女方年龄在四十岁以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夫妇一方必须实行结扎：一是一九八三年以来超生第三胎及三胎以上者；二是已生了两个孩子，放环又失效，一九八四年以来做过人流或引产者；三是已生了两个孩子，尚未落实环扎措施者；四是一九八〇年以来超生两个孩子者；五是目前超胎怀孕，人流引产之后者。请各级卫生部门紧密配合，做好技术服务，切实解决计划生育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县卫生医疗单位不仅要为乡(镇)卫生院培训四种节育手术的骨干，还要和乡卫生院一起帮助每个村培训一名放环人员，逐步实现放环不出村，人流、引产不出乡。手术前、中、后都要做好思想工作，消除群众顾虑。各种手术要保证质量，使受术者有安全感。基层干部和医务人员要做好受术者的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群众负责到底。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计划生育“三服务”到家活动，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请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这次“三服务”到家活动分三段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准备阶段五至七天。各县要成立“三服务”到家活动领导小组，请县领导具体抓。要制订活动计划，落实人员、物资。要组织好宣传技术队伍，层层培训骨干。

上门服务阶段十五至二十天。各级领导要带头到群众中开展服务活动，采取干部力量集中、技术力量集中的方法，组织宣传、技术队伍深入农村，分片包干，开展“三服务”活动。各机关单位也要行动起来，搞好自身的计划生育工作。请各新闻单位和文艺团体密切配合，运用各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共同搞好“三服务”到家活动。对那些阻挠以至破坏计划生育的人和事，请各地严肃查处，以保证这次活动的顺利进行。

总结评比阶段五至七天。主要评选好人好事，表彰先进。凡是坚持思想教育为主，工作方法对头，完成环扎、补救措施任务占这二项任务总数百分之八十以上，又无事故发生的单位，由县、市给予适当的奖励。对那些走过场的单位，要批评，要组织得力干部去加强，限期进行补课，完成任务。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各地要研究制订措施，使计划生育“三服务”到家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

请各级领导抓好点，扎扎实实地帮助基层解决当前妨碍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各种实际问题，使“三服务”到家活动健康地发展。

“三服务”活动告一段落后，各地、市计生委(办)要向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写出书面总结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九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严格防止借 接待外宾之机大吃大喝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85〕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严格防止借接待外宾之机大吃大喝的通知》〔85〕财外字第592号）转发给你们。今后在接待外宾工作中一定要本着不卑不亢，有礼有节，节约开支的原则。外事部门接待的外宾按接待计划办。一般一地宴请一次，不搞重复宴请，不主动安排到外地旅游。如有要求一律自费。接待内宾更不能铺张浪费。

关于严格防止借接待 外宾之机大吃大喝的通知

国家计委、国家审计署、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林业部、石油工业部、煤炭工业部、交通部、铁道部、国家建材局、化学工业部、卫生部、中央爱国卫生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

近来在接待世行代表团的工作中，有的单位宴请过多，大吃大喝，浪费很大，政治影响也不好。例如，前不久，世行代表团一行四人，来我国对一些城市的水产项目进行预评估。他们在一些城市仅逗留二至三天，但宴请频繁，一般要请两次，有的两次以上。每次都是二至三桌，陪吃人员达二、三十人。这种过分的做法，连外宾也感到不满意。世行代表团团长曾向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正式提出：“宴请次数太多，没时间看材料，影响工作。”并要求以后每个城市最多宴请一次。甚至表示，“如中方硬要坚持宴请，全团人员只好打起行李回国，因为这使我们无法工作了。”

上述借接待外宾之机大吃大喝的情况，已发生不止一次。世行代表团经常向我方反

映，有的地方和单位设午宴、晚宴太多，浪费很大，搞得他们疲惫不堪。外宾对这种做法很反感，有的外宾说：“中国经济还处于发展阶段，一满桌菜，没吃几口就撤了下去，这样浪费，实在太不应该了”。

为了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请你们在接待工作中一定要本着不卑不亢、热情接待、有礼有节、节约开支的原则办事，外宾每到一地一般宴请一次即可，陪客不宜过多。要杜绝乘机大吃大喝的不正之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章）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

政务动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召开全区教育工作会议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0月8日至11日在南宁召开全区教育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区直各有关部、委、办、厅、局，各地、市、县、柳铁主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宣传部长、教育局长以及部份所学校代表共490人。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邓小平、胡启立、万里等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作的《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把广西教育搞上去》的报告。区党委书记陈辉光为会议作了总结报告。

会议认为，近几年来，我区的基础教育逐步得到了加强，中等教育结构正在发生变化，高等教育稳步发展，师资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办学、群众办学热情高涨。当前，全区教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各类学校的在校学生少，教育普及程度低，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很不适应；教育事业内部的比例关系还没有理顺；办学条件比较差。

会议根据中央《决定》的精神，部署了今后全区教育体制改革的任务要求，抓好以下工作：（1）积极而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发挥地方办学的积极性，把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建立起严格的责任制，从实际出发，分类进行规划，有步骤地予以实施。（2）狠抓薄弱环节，使全区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地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认真解决职业技术教育的师资、设备、实习基地问题。计委、经委、劳动人事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重视、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协作，制订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规划和具体的实施办法。调整高教内部的纵向结构和横向结构，力争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建立科类、层次、比例合理的高教体系。（3）认真抓好师范教育，尽快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必须集中必要的人力、财力、办好师范院校，培养新的合格师

资。要通过多种途径，培训提高现有教师的思想、业务水平。(4)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教育投资。各级地方的教育拨款，要按中央《决定》的要求，力争逐年有所增长。同时，要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包括厂矿企业单位，一切海内外爱国人士的捐助，筹集办学经费，发展教育事业。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要帮助学校排忧解难，要因地制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自治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若干规定》。

(赖开雄)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 全区经济法制工作会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85年10月15日至18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经济法制工作会议。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或秘书长)、区直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代表，共二百一十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了全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座谈会的文件，听取了区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王祝光同志的报告，以及区人民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主任黄季权的讲话，交流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情况和经验，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着重研究了今后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任务。

会议根据中央“七五”计划的建议和国务院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今后加强我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任务是：充分认识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组织人员，做到领导分工有人管、具体工作有人抓，建立相应的制度，逐步把经济法制工作开展起来；搞好地方经济立法和建国以来地方经济法规的清理工作；抓紧经济法制工作干部的培训；加强经济法制的宣传教育。

到会同志认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全面进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管理经济手段的改变，迫切需要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健全法制。围绕改革立法，立法促进改革，势在必行。大家决心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的各项任务，努力开创我区经济法制工作的新局面。

(区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供稿)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 全区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85年10月11日至15日在南宁召开全区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县建委、建设局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中央和自治区设计、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区直有关厅局以及建委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共二百五十多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学习贯彻全国党的代表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我区城乡建设系统改革的经验，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把各项改革全面引向深入，使全区城乡建设事业更加朝气蓬勃地发展。

会议还讨论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征收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的暂行办法》、《关于执行国家计委“关于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和重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进度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等文件。

会议明确提出当前我区城乡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开拓经营，加强管理，狠抓质量，提高效益，增强企业活力，全面完成城乡建设的任务。会议还强调，根据国家的计划安排，明年的生产指标宜大体维持今年的实际水平，不要脱离实际，片面追求产值，应该把工作的注意力集中到抓改革、抓质量、抓效益、抓人材培养上，立足于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会议要求：要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端正经营作风，在经济改革中，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生产、建设任务的前提下，扩大经营范围，开展多种经营。会议号召全区城乡建设系统的各级领导、广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一定要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动力，更加团结奋发，同心同德，锐意改革，再展宏图，为促进我区城乡建设取得更大成绩而努力。

（区建委办公室供稿）

自治人民政府召开 全区蔗糖榨季生产工作会议

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召开全区蔗糖榨季生产工作会议。与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和企业单位负责人共三百六十多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蓉贞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并作了总结发言。

这次会议，依据今年的新情况，研究了1985跨1986年榨季生产的砍、运、榨工作，安

排了明年的甘蔗种植计划。为了进一步搞好蔗糖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会议提出了如下几条措施：

一、适时开榨，提高蔗糖份，争取多产糖。为此，要认真抓好四个环节。第一、合理安排榨期，适时开榨。第二、普遍推广田间测定糖份，先熟先榨。第三、糖厂要搞高糖高榨。第四、甘蔗保鲜入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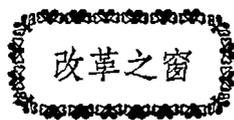
二、进一步完善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完善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凡具备条件的厂，应积极推行第二步和改税，较全面地解决好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长期亏损的厂，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作出扭亏计划，减少亏损，限期扭亏。有些国营小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各级主管部门，既要注意给企业以“压力”，更要注意给企业以动力，不要搞“竭泽而渔”的政策。不要搞平均主义，更不要“鞭打快牛”。

三、充分利用社会运力，组织好砍运榨一条龙生产。国营，集体、个人运力一齐上，糖厂可择优选用。对于民运能力差的地方，国营运输部门要大力支持。所有各种运力，都要及早落实，订立合同，保证履行合同。要做到按计划、按时、按量运输，不得额外收入和刁难农民。要组织好砍运榨一条龙生产，积极组织好专业承包，蔗区分散的地方，可组织民办承包，设点收购，方便农民交销甘蔗和结算兑现。

四、继续稳定现行的甘蔗收购价格。84/85年榨季全区甘蔗收购实行综合价格的规定不变，确保农民的实惠。由于国家购销粮食改为按倒三七比例价，比原来的粮食差价补贴少了2.325元，这个差额，由财政拿钱解决。

关于甘蔗生产问题，由于尚有相当部份的糖厂原料蔗不足，各地、市、县要按保证糖厂吃饱的要求安排甘蔗种植，全区计划明年种植糖蔗面积310万亩左右，比今年扩大30万亩。同时要大力提高单产，大力抓科学种蔗。计划明年早熟高产高糖良种桂糖十一号发展到110万亩至120万亩。今冬明春推广薄膜栽培甘蔗23万亩。在榨季伊始，各地就要一手抓榨季生产，一手抓甘蔗种植计划的落实，做好留种和种苗的调剂，留种尽量用蔗梢，少用或不用蔗茎。种苗不足的地方，压榨要服从留种的需要，保证种蔗计划的完成。

（张金良）



钦州市采取综合开发的办法建设住宅

城市住宅建设是关系到发展城市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大事。过去在“左”的路线干扰下，钦州市的住宅建设得不到重视，住房缺口很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该市根据城市经济改革的精神，成立几个住宅开发公司，采用综合开发的办法进行住宅建设，即由过去分散投资、分散征地、分散施工、分散建设的办法，改为统一投资、统一征地、统一施工、统一建设的办法。其具体做法主要是：

一、综合开发的内容和形式。几个住宅开发公司根据总体规划和具体区划，分别负责开发。开发内容包括：拆迁安置；“三通一平”，并进行道路、排水、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室外水电安装；房屋建筑施工等。开发形式有：（1）由住宅开发公司负责建设，实行商品房经营。（2）由住宅开发公司负责基础施工后，出售给住户自建。（3）住宅开发公司对土地进行开发后，由住户按规划自建。采用何种形式，要根据城市规划和市容的要求来决定。市西城区是城市发展的新区，市容要求较高，便采取第一种形式；市西区和旧城区处于旧城偏旁地区，房屋建筑要求整齐，便采取第二种形式；少数开发采取第三种形式。

二、住宅出售办法。凡有城镇正式户口的干部、职工、居民，都可以直接向住宅开发公司申请购买住宅，优先出售给无房户、拥挤户、不便户、晚婚青年户、用外汇购房户、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或中级以上的科技人员、因落实私房政策而迁出的户，以及经批准回钦州定居的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等。出售办法：（1）预购：住户可以自选地点和图样，定点预购，并订立“合同”，先付款 50%。（2）预约：住户先提出购房申请，预交一定数量的定金。（3）房屋建成后，由住房随意选购。

三、价格计算：住宅出售价格包括征用土地和土地开发费、基础设施费、住宅成本和住宅开发公司的管理费。住宅因层次、朝向、环境不同，实行等级差价。目前住宅出售价是：（1）商品房每平方米售价为 115~208 元，平均价格为 175 元。（2）完成基础工程的住宅，每平方米售价为 65 元~76 元，（3）进行土地开发后提供宅基地的每平方米售价为 40 元~60 元。

四、资金和材料的筹措：住宅综合开发，需用一笔资金。这些资金来源，主要向银行贷款，向主管部门借款，并预收预购和预约房款。建筑所需三材，全部是市场调节解决。

采用综合开发的办法，好处很多：

一、综合开发能够解决统一建设与分散建设的矛盾，确保城市规划的实施。钦州市区的规划用地范围为 24 万平方米，过去因为没有按规划安排建设，一些用地单位随便圈地建房，造成布局混乱。去年以来，进行住宅综合开发，根据城市近期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建设，加强了管理，使住宅建设的布局比较合理。

二、综合开发，帮助干部、职工、居民解决了建房所需的土地、建筑材料和施工等困难，调动了群众购建房屋的积极性。

三、利于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搞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费用，已包括在住宅售价中，利用群众集资，解决了部分市政建设的问题。

钦州市进行综合开发住宅，已取得了一些成绩，也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但在实践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待于研究解决。

（根据钦州市城建办公室汇报材料整理）

贵县桥圩的乡镇企业 开展改革后迅速恢复生机

今年以来，贵县桥圩镇的乡镇企业得到较快的发展。该镇现有企业 1,079 个，其中镇办 16 个，村办 22 个，联户办 1,041 个。拥有固定资产约 300 多万元。从业人数达 3,700 多人，占全镇劳力的 10%。前几年由于种种原因，经济效益甚微。尤其是镇办企业，由于领导班子“三偏”（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专业知识偏少），企业内部责、权、利未能很好结合起来，加之产供销时有脱节，因而产值、利润直线下降，去年总产值 275 万元，比 1983 年减 150 万元，实现利润 3.6 万元，比上年减 22 万多元，有三个企业亏损，金额达 1.6 万多元。针对这种情况，今年初镇党委和镇政府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使乡镇企业打了一个翻身仗。今年 1 至 9 月，已完成产值 9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2 倍；实现利润 45 万元，占年计划的 75%；上交税金 35 万元，占年计划的 87.5%。

他们的主要做法是对乡镇企业进行整顿和改革，落实承包责任制。一方面，对生产基础稍好的企业，实行集体经济承包和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把产值、利润、税收等经济指标落实到企业。厂长（经理）与镇企业办公室签订合同后，有权“组阁”，有权招聘或辞退工人，有权决定经营项目和工资分配形式。实行了经济集体承包，使企业目标明确，干部职工责任明确，经济效益提高较快。如化肥厂推行这一套办法后，今年 1 至 9 月产值达 138.28 万元，占年计划的 98.7%，比去年同期增长 23.49%；实现利润 4.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35%。另一方面，对管理混乱、效益不好的企业，则采取向外招能纳贤的办法，由个体户承包，见效也快。他们在签订承包合同中坚持这样的原则：一是产权、房权、场地和大部分设备、物资属集体所有，合同期内给承包者使用，期满交回，如有损坏或丢失需负责赔偿；二是实行利润、管理费、折旧费包干上交；三是部分残旧设备、积压物资折价作为成本投资一次拨给承包者，并分期分批还清；四是承包者全部接收原有职工并保障他们的正当权益，对违章违纪经教育不改的可以辞退。这样，把责、权、利结合起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如该镇购销经理部、旅社及一家饭店近年经济效益很差，今年 3 月包给有经验的个体户经营后，至 9 月底营业额达到 38.82 万元，是去年同期营业额 7.4 万元的 5 倍多。

此外，动员各部门为新办企业服务。该镇把扶持新办企业作为今年搞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措施，动员了银行、工商所、供销社等部门积极地帮助新办的企业排忧解难，突出解决资金、场地、营业执照、生产规划以及沟通产、供、销的渠道等问题。仅资金一项，今年银行先后贷款 105 万元给 75 个新办的企业。与此同时，还认真总结并推广该镇十三位能人办企业或经商的经验，使新办企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因而促进了户办、联户办和村办企业的发展。

（兰景科）

灵山县注重发展农中和职业教育

近几年，灵山县为振兴经济，注重发展农业中学、职业学校教育事业。到目前为止，全县 19 个乡镇，办起农业中学 14 所，职业学校 2 所，共 51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280 人。农中和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与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学比例，由去年的 3 : 7，变为今年的 4 : 6，历届毕业生 6,643 人，大部分回到农村成为生产的主力军，少部分聘用到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成为企业的技术骨干，为促进该县的经济的发展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他们的做法是：

一、从培养技术人才出发，把部分农中改为职业学校。灵山县是一个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劳动力充足，有一定经济基础的大县。但过去由于缺乏先进的生产和管理技术，很多的传统农副产品，如茶叶、水果、烟叶、甘蔗等的加工生产，质量不高，打不开销路，造成地方财政困难，吃尽了缺乏技术人才的苦头。该县认为，要改变本县落后面貌，必须积极办好职业教育，尽快培养出自己需要的技术人才。于是，去年底，该县首先把新圩农中改办为县农业技术学校，作为县的重点学校；今年春，又把檀圩农中改办为县、镇联办的烟花炮竹职业学校，为发展乡镇企业培养技术人才。同时，对 16 所农中和职业学校实行分级管理。县农业学校和烟花炮竹职业学校，是县、乡（镇）联办的重点学校，由县、乡两级双重管理，其余的十四所农中则由乡（镇）管理。此外，从经费上给予保证。所有农业职业学校的教育经费同普通中学一样对待。

二、动员各方力量，支持办好农中和职业教育。灵山县在在办职业教育中，不是单靠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本身，而是发动各有关部门一起来办。各有关部门把办好农中和职校当成自己的份内事，在师资、教材和教学等方面给予农中和职校大力支持。前年，县畜牧水产养殖局选派一名兽医技术人员到新圩农中任专职专业教师，帮助这所学校解决了缺乏专业课教师的困难。去年，县畜牧水产局又与教育局签订协议，联合在这所学校办畜牧兽医班，教师由畜牧水产局派，还送给学校一批教学资料和标本；学生二年级后要到乡镇兽医站实习，经费和指导教师也由该局负责。武利农中搞培育良种试验，得到了县科委和武利农业站的指导。陆屋农中、旧州农中搞柑橙栽培，也得到附近农场的帮助。檀圩炮竹厂一位副厂长兼任檀圩职校教师，负责上烟花炮竹技术课。各部门还根据需要举办为自己培养人才的职业技术培训班，使全县农职业教育初步形成行行办班，互相配合促进的局面。

三、面向生产，为振兴经济培养人才。根据面向生产，为经济服务的宗旨，几年来，该县农中和职校不断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使学生较好地掌握了书本理论和职业技术，成为振兴地方经济的有用人才。新圩农中畜牧兽医班的学生，边学边实践，两年来，他们利用星期天和假期，共为群众治病牛 72 头，治病猪 1068 头，治病鸡 3650 只，为家禽注射预防针 8000 多只，有效率达 95% 以上。他们采用“点穴麻醉法”阉牛，既快又安全，使学校成为群众信得过的“兽医站”。武利农中近几年来，培育了

30 多个水稻良种，试验甘蔗袋布等技术，为全镇水稻、甘蔗基本良种化作出了贡献。这所学校的毕业生蒋炎祥，回乡后运用所学到的技术从事果苗嫁接，1984 年收入 7,000 元。他所在的村子，20 户经他教会嫁接果苗的有 18 户，每户年收入都超过 5,000 元。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各农中几年来毕业回乡后搞家庭副业生产，年收入在 5,000 至 10,000 元以上的就有 22 人。

由于农中和职校培养的学生看得见，用得着，逐步引起社会的关注和欢迎。今年新圩农中毕业的学生，经县有关部门考核，有 6 人已被单位择优聘用，享受中专待遇；还有 10 人也将受聘到乡镇畜牧兽医站、农业站或其它生产单位工作。现在农中和职校的美誉越来越高，不仅各乡镇考生积极报考，甚至连县直机关的干部也乐意送子女到农中和职校就读。

(根据灵山县汇报材料整理)

玉林市多渠道集资修建校舍

近几年，玉林市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多渠道集资修建校舍，总共筹得资金 1,456 万多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309 万多元，乡镇村企业拨款 300 万多元，干部、群众捐款 394 万多元，献工献料折款 273 万多元，勤工俭学收入提取 178 万元。新建扩建和推倒危修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楼 159 幢，面积 124,395 平方米，平房 146 处，面积 21,931 平方米；维修危房面积 229,409 平方米，初步改变了该市校舍一旧二缺三危的情况。

从实际出发，多渠道集资

在市一级：一是市财政增加拨款，几年来市拨给的建校款达 309.1 万元；二是从农业附加税中拨给，市政府规定每年拨出 25% 的附加税用于修建学校；三是从城市维护费中拨给；四是从市政府各部门的机动财力中拨给。

在乡（镇）村一级：一是从企业收入中筹集；二是争取乡镇各事业单位捐款；三是从勤工俭学收入中拨款。乡镇企业搞得比较好的南江乡，自 1981 年以来，乡村企业拨款和其他方面资助共达 118 万多元。玉林镇城站小学，属火车站片工矿企业、商业、事业单位子弟就读的学校。为了解决校舍不足问题，他们拿出部分机动资金建校。这个片共五十一个单位，几年来一共集资 24 万多元。

管好用好集资经费，发挥集资的经济效益

玉林市对校舍修建项目采取“摸清情况，分类排队，统一规划”的原则；对集资经费采取“重点支持，集中安排，分期拨付”的措施；对设计、施工及验收采取“严格审查，订立合同，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的方法。对于群众办学的积极性高、乡（镇）村

及学校重视建校、且集资经费占整个修建费总额 70%以上、设计合理、符合标准、经济管理精细严密的，就重点支持；对穷乡僻壤而又很急的修建项目，虽然集资较少，但群众积极性高的，也给予适量扶助；对一些单纯依赖国家财政来建校的地方，则缓支持或少支持。

各乡（镇）村修建的校舍，要求按照市教育局统一设计的图纸，并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把好质量关，市给的建校补助款分期拨付。为了节约经费，教育局还成立教育基建队。学校的不少修建项目是由教育基建队承包修建的。为了解决“三材”问题，要求计划与物资部门给予优惠权，以减少教育经费支出。修建工程完工后，派出技术人员逐个检查验收，确保质量。

（摘自玉林市人民政府汇报材料）

才湾乡实行岗位责任制 调动了干部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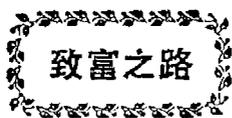
全州县才湾乡从去年 10 月中旬开始，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将业务性质相近的部门干部，分别划分为农业、企业、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处纠）、精神文明和后勤等六个工作组，由多的主要领导分别兼任各组正副组长，并明确规定干部的职责范围、任务和应有的权限，把各项任务分配到各组，由组具体分解落实到人，改变了过去乡干部职责不清、苦乐不均、赏罚不明、办事效率低、不讲实效等状况。

实行岗位责任制后，调动了干部积极性。乡的九位领导今年 1 至 8 月，人均下基层 124 天，有计划地抓了以下几件事：一是抓发展林业生产。近年来，该乡林业生产发展不快，乱砍滥伐现象时有发生。针对这些问题，去年 10 月，该乡七位领导到七个山区寻找解决办法，接着又派出工作组，帮助各山区村委做好林业“三定”工作，制订造林规划和措施。今春以来，全乡完成杉树造林 7,200 亩，比去年增长 50%。二是抓调整种植业结构。过去，该乡农业内部的“五业”布局很不合理，特别是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比例悬殊很大，于是，该乡的领导深入调查研究，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引导农民将一些烂漚田改为鱼塘，将一些十旱九不收的望天田改种经济作物。三是抓教育。该乡各学校危房较多，教师住房解决不了。乡干部通过调查后，采取措施，使 90% 以上的教师在学校解决吃住的问题。同时，集资 81,000 元，维修了 48 间危房。乡里的其它干部实行岗位责任制后，也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例如，社会治安组的同志，不辞劳苦，跑遍了各村，七个月来处理山林水利纠纷五十三起。企业组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使产值、利润不断增长，今年 1 至 8 月，完成总产值 5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8%，完成纯利 6.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4.7%。

与此同时，该乡干部还帮助十六村委建立了村干部岗位责任制。现在，各个村委干部工作有了新变化：一是普遍建立了值班制度。据检查，有十二个村委的值班员做到了在村委吃、住，有四个村委也做到了白天有人值班。二是多里开村干会基本上能按计划到齐，有病的同志能主动请假，很少有人缺席。三是出勤率大大提高，改变了过去部分

村干只顾家里的责任田，工作无人管的状况。据十六个村委 64 名村干的统计，1 至 8 月应出公勤 11.712 天，实际出勤 12.032 天，出勤率为 102.7%，人平出勤达 188 天，人平超勤 5 天。最高的出勤 200 天，最低的也达 170 天。四是各项工作比过去搞得好。全乡十六个村委，工作搞得好的有六个，一般的十个。如邓吉村委，他们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共办起了 75 个企业（其中村办 7 个，村民小组办 23 个，社员个人或联户办的 45 个）。仅村办 7 个企业统计，1 至 8 月完成总产值 12.1 万元，获纯利 14200 元。这个村委的干部还发动群众，订出了搞好社会治安的村规民约，靠群众自己管理自己，使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

（根据全州县才湾乡汇报材料整理）



开发滩涂 领头致富

——记钦州市龙门乡西村党支部书记黄伟

钦州市龙门乡西村年仅三十三岁的党支部书记黄伟，在开发沿海滩涂，发展海水养殖业中，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带领群众摸索了一套致富门路，受到群众的拥护和赞扬。

龙门乡共五个村委会，有四个是以海洋捕捞为主的渔业村，唯独西村是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村。去年全乡人均收入 779 元，而西村的人均收入仅 320 元。作为村党支部书记，黄伟心里在翻腾：开拓什么门路，才能使本村的群众走上致富之路？他分析了本村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全村范围内海汊交错，径流相通，有近万亩滩涂适宜发展海水养殖。他决心向滩涂要钱，靠养殖致富。去年初，他给上级主管部门打报告，对龙门如何发展海养殖业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和建议，还串户上门向群众宣传，发动大家养虾、养鱼。但当地群众世代代都是在海滩上摸小鱼、捉小蟹，“洗净锅才去找菜”，没有搞养殖的习惯；加上附近有个国营虾场由于经营不善连年亏损，群众看到了这种情况，对开展海水养殖信心不足。黄伟决心从自己做起，搞个示范，带一个好头。

他首先在本乡东村承包了一个面积一百三十亩荒废了多年的田框，经过修补整理，改造成为海水养殖场。在养殖中，他摸索了一套少花钱、多办事、效益较好的办法：一是采用自然纳苗法，解决养殖的种苗。即用当地塞水门诱捕小鱼虾的办法捕获鱼虾苗，经过筛选，清除杂鱼杂虾，把对虾苗、小青蟹苗、良种鱼苗再投放入海塘中分级饲养，解决种苗不足的困难和减少投资。二是瘦蟹育肥，提高效益。他了解到，每年春潮，仅龙门乡四个渔业村捕捞的十余万斤青蟹中，就有一半因交配产卵后属于不符合出

口标准的瘦蟹，这些蟹质次价低。据此，他筹集四百多元资金购回瘦蟹三百斤，放入海塘中喂养育肥，结果一个月后有百分之六十达到出口蟹标准，价值增长三倍多。三是掌握规律，解决饲料。他长时间蹲在水边，观察螃蟹的活动规律，发现红树林枝杆上附生的榄蚝，以及小海螺、小鱼虾等，都是螃蟹喜欢的食饵，把这些几分钱一斤的小鱼虾转化为几元钱一斤的高档青蟹，可以大有搞头。于是，他平时注意收集小鱼虾晒干或腌制，以备在风雨天气采集饲料困难时投喂螃蟹，避免了螃蟹因寻食困难互相残杀。四是保持天然水质。他注意利用潮差，使海塘里的水与潮水对流循环，保证所饲养的虾蟹生活环境与自然条件一致，提高了成活率和增殖率。这样做的结果，短短的八个月时间，黄伟所养殖的对虾、青蟹共获 3,500 多斤，又达到出口标准，总收入 8,000 多元。

初战告捷，使黄伟增强了开发滩涂的信心。他没有忘记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是村里的党支部书记。今年春节过后，他先后上门找到本村回户农民共同搞开发滩涂联合体，并把自己去年养殖所得的八千多元全部拿出来，作为联营资金。从今年五月开始，这个联合体，除了继续承包原来的一百三十亩田框和本村三十多亩鱼塘外，在自治区、市水产局等部门和乡政府的扶持下，贷款三万元，自筹资金一万八千元，创办起一个面积三百五十多亩的养殖场。他们一边筹建一边投产，六月初建好一个三十余亩的小水塘后，即放养了蟹苗三百斤，还在另一个咸淡水相交的承包鱼塘里放养了鱼苗五万二千尾。按投产能力，他们可年产螃蟹一万斤，对虾二千斤，鱼二万斤，年收入可达十万至十五万元。

在黄伟的带头下，西村掀起了开发滩涂的热潮。黄伟成为大忙人。他经常与要求搞养殖的群众踏海滩，搞测量，选择、设计养殖场。今年以来，黄伟已先后帮助十五户群众写了开发滩涂的申请报告，协助他们筹措资金。现在全村建成投产的养殖场已有四宗三百五十亩，全部建成后面积达一千二百亩。黄秀英户，家庭人口多，原来主要靠当教师的丈夫工资生活，日子不好过。今年办了一个面积十五亩的小型育蟹场，四月份投产至八月份止，产值 1.3 万元，获纯收入 9,600 多元。她全家激动地说：“在党支书的带动下，我们富裕起来了”。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中沛）

杨怡顺搞多种种养致富

兴安县湘漓乡源河村上铺自然村农民杨怡顺，全家 15 口人，9 个劳动力，承包贵任田 16 亩、荒山 30 亩，鱼塘 10 亩。在党的富民政策鼓舞下，他改变单一的生产结构，发展多种种养业，收益显著，成了当地有名的富裕户。去年他产粮 27,000 斤，人均产粮 1,800 斤；各项经济收入 13,320 元，人均收入 888 元。

解放思想，消除顾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号召一部分农民先富起来。这正合杨怡顺的心意，可又有“两怕”：一怕政策变，认为田地，山场虽承包到了户，但没有签定合同，

口说无凭，万一政策一变，统一收归集体，搞得再好也自费力，不如等等看再说；二怕富了再挨批斗，在“四人帮”横行时期，他为生活所迫，外出搞了两年副业，辛勤劳动赚了点钱，却被扣上“搞资本主义”帽子，多次被点名批评。他担心现在富了又会故剧重演。直到1983年县、社工作队下到该村后，找他谈心，同他反复学习党对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落实了山、田承包合同，使他提高了认识，才相信了党的富民政策，正如他自己所说的：“党的政策这样好，现在不富还等何时！”

统筹兼顾，长短结合

杨怡顺家现在经营的项目有：养成鱼、养鱼苗、种柑桔、培育柑桔苗、养猪、种粮食等六项。他认为搞多种种养，必须统筹兼顾，长短结合，以长促短，以短养长。在具体做法上：首先，他选择养鱼、养猪、种粮食三个短期项目，当年就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去年，养鱼纯收入5,000元，养猪纯收入3,000元，种粮食纯收入2,800元。在这个基础上，他又投资12,000元，搞了柑桔育苗8万株，养鱼苗138,00尾，种柑桔1,100株。其次，搞好良性循环，促进生产发展。为了解决粮食生产和柑桔生产所需的肥料以及养鱼的资金，他大抓养猪，实行猪粮、猪果、猪鱼循环。同时，开展综合利用，在柑桔之间的空隙种上豆子、西瓜，既增加了当年的收入，又可起到保持水土，增强肥力的作用，并为养鱼、养猪提供了饲料。

因人所长，合理分工

杨怡顺家的特点是人多劳力多，且各有所长。为了做到合理分工，他召开了家庭会，共议家庭致富办法，并根据选定的发展项目，实行分工负责制。杨怡顺本人年纪较大，是一家之主，主要负责家庭全盘工作，侧重抓好水稻的田间管理。他爱人和两个儿媳主要负责家务和养猪。老大、老二和老四三兄弟对柑桔很有研究，懂得柑桔的栽培技术，主要负责柑桔护理和柑桔育苗。老三和老五懂得养鱼技术，主要负责大塘养鱼和培养鱼苗。他们各人在生产中，既分工，又合作，有条不紊地把生产搞得十分出色。群众称赞杨怡顺家是一个“家大业大志大，团结和睦搞致富的好家庭”。

现在，杨怡顺正在描绘新的致富蓝图，计划扩大柑桔种植面积和其它项目，决心在富裕的康庄大道上继续前进！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学会科学养猪发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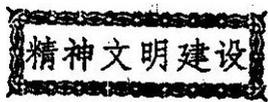
贺县沙田乡道东村女青年何如玉一家，去年养猪纯收入 1.1 万多元。今年到 8 月中旬止已卖猪 257 头，纯收入 8,490 元，还有存栏小猪 90 头。另外今年新辟鱼塘两个，一个养埃及塘角鱼 1,000 条，另一个养鲤、草鲢等鱼 600 多条，估计年底纯收入可达 2,500 元。还喂养 190 只鸡，估计年底纯收入可达 800 元。预计今年猪、鱼、鸡三项纯收入可达 1.5 万元左右。

何如玉原来对养猪并无特长，而是通过实践、学习、不断总结提高才变成能手的。1983 年，她家以种田为主兼营养猪，收入不过二、三千元。至 1983 年 11 月，县里开办养猪专业培训班，二十岁的何如玉参加了学习，增长了科学养猪知识。回来后即和父亲何远声一道学养猪。实践几个月，觉得所学的知识不足，在县畜牧部门帮助下，1984 年 4 月又自筹三百多元到柳州畜牧学校专学养猪常识两个月。此后，她对猪的进食、长膘等技术性东西已能掌握，但对猪的疫病防治问题没有办法解决，要请兽医诊治，很不方便。于是，何如玉于 1984 年 9 月再自筹五百多元到柳州畜牧兽医学校专学兽医四个月。就这样，何如玉掌握了养猪的一整套本领。

何如玉喂猪，除了注意饲料分小、中、大猪的不同需要搭配外，还特别注意护理。猪未进栏前，做好猪舍的消毒工作，进栏后全部打预防针，做好防疫工作。喂养中注意驱虫、洗胃和健胃，使猪不易得病。夏天每天冲洗猪栏一至二次，给猪冲凉一至二次，避免中暑。

何如玉一家十口人，除一个妹妹、二个弟弟还在读书外，她和父亲、一弟弟、一个妹妹负责喂猪；母亲种责任田，供应全家口粮、蔬菜和猪的青饲料；祖父 73 岁了，身体很好，负责 190 只土鸡的饲养；祖母 74 岁了，负责做饭，协助喂鸡。全家人以养猪为主，兼营其它，紧张而协调地劳动着，勤劳致富的路子越走越宽敞，生活越过越美满。

(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区建三公司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做得活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进一步实行，区建三公司党委注意加强政工队伍的建设，及时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采取各种形式开展职工教育，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适应新的形势要求。

一、具体分析，有的放矢

企业改革，触及到旧的习惯势力和落后意识，也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区建三公司职工思想一度比较混乱。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改革的意义认识模糊，认为改革就是放开手脚多捞钱，多拿奖金，甚至以个人得失论是非，定取舍。二是对扩大企业自主权抱怀疑态度，认为改革后，厂长、经理的“权力棒”又大又长，会出现“排除异己”现象。三是政工人员忧虑重重，工作不知从何着手，听任群众“自己教育自己”。

针对这些问题，公司党委采取了三项措施：首先，抓好政工队伍的建设。党委领导同志反复同各级政工干部个别谈心，帮助提高觉悟，使十一名原来要求调走或“改行”的政工干部基本上安下心来。同时，对政工队伍进行了调整、充实，建立了全公司改工干部考核制度。其次，就经济改革的意义、改革不是单纯为了个人多捞钱等问题，编写了三万多字的辅导资料，运用本单位高仕光承包致富、胡修成工作出成果获重奖等生动的典型事例，组织职工学习讨论，宣扬勇挑重担，不计个人得失的先进事迹；批评只想自己，不顾国家的倾向。再次，领导深入实际，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施工现场。去年三工程处的唐壮明队由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改为幢号包干后，有些工人不愿干，甚至无理取闹。公司领导同志两次下到这个队做思想工作，使他们愉快地接受了承包任务，结果全队人均月超额工资四十多元。

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

新时期的企业职工，视野开阔，民主意识较强，善于独立思考。在他们当中进行政治思想工作，不能再用过去那种领导上台“灌”一通，遇到问题“批”一通，运用权力“压”一通的办法。区建三公司坚持采取“研究式、讨论式、启发式”的新工作方法，主要做到了“察、查、合”三个字。

“察”，就是注意察言观色，及时掌握职工的思想变化。综合厂材料股长平时性格比较开朗，今年五月底一段时间突然情绪消沉，工作提不起劲，党支部感到事必有因。书记和厂长多次找他谈心，了解到他原来在采购一批木材时，由于质量问题，亏损近万元，抱着等待“挨整”的消极态度。党支部经过研究，客观地分析木材亏损的原因和责任，消除了他的思想顾虑。

“查”，就是查清情况，对症下药。今年三、四月间，公司在进行职工思想调查中，群众反映有个材料干部成了“万元户”。于是，公司派人进行调查，终于查清了这个干部在采购一批木材时，收了货方的“回扣”。通过耐心的思想教育，他退出个人收取的四百三十元所谓“好处费”，并作了检讨，从而放下了包袱。

“合”，就是采取多种形式综合“诊治”。主要是做到四个结合，即政治思想教育同经济手段相结合，“奖勤罚懒”，“奖勤帮懒”；政治思想教育同职工家庭教育相结合，把“单向”作用力变成“多向”作用力；政治思想教育同树立先进典型相结合，组织先进人物到工人中进行“现身说法”；政治思想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帮助职

工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和子女就业、入学等实际困难。通过综合“诊治”，全公司十几各有过偷、骗、嫖、赌、打等行为的后进青工，都有了明显的转变，其中四人被评上了先进。

三、抓住特点，重在疏导

区建三公司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中，抓住新时期企业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求富”、“求乐”、“美”、“求知”等特点，注意做好四个方面的引导。

一是引导职工勤劳致富、科学致富和守法致富。青工刘焕明，在珠海工地突击安装模板，连续工作三十二小时不下“火线”，在平时施工中效率也高，去年奖金收入超过一般职工；工人候桂生工作舍得出力，肯钻技术，平均每月拿超产奖也超过一般职工。公司抓住这些活典型，大力宣扬，使职工普遍端正了“求富”的思想认识。

二是引导职工“寓教于乐”。过去一段时间，有的职工“求乐”而偏向邪路，热衷于追求低级庸俗的娱乐和精神刺激。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公司组织开展各种健康的、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从去年以来，举办各种文艺晚会、舞会、春游、节日游园等文体活动达二十三次，参加人数二千六百多人次。此外，还多次组织了书法、美术、摄影等比赛。

三是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审美观点。青年工人周克松，十六年如一日，坚持为职工义务理发。今年四月，一处临时家属宿舍发生火灾后，全公司一千二百三十六名职工主动捐钱一千零五十八元，粮票三千八百多斤，各种衣服二百零三套。公司党委抓住这些“心灵美”、“行为美”的“闪光点”，加强宣传报道工作。从去年到现在，《广西日报》、《柳州日报》及区、市广播电台刊登和播发该公司的此类稿件达六十八篇，起到了正面引导职工“求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四是引导职工提高文化技术素质。当前，职工正从“体力型”逐步向“智力型”转变，过去的“扑克热”、“象棋热”，变成了一股前所未有的“读书热”。公司根据这一情况，组织职工开展“读书知识竞赛”，经济体制改革知识测验竞赛和《我爱三公司》有奖征文等活动。参加人数达三百零八人次，其中获得各种奖励的有七十九人次。

（摘自区建三公司党委汇报材料）

南宁三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做法

两年多来，南宁三中先后被评为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单位、全国课外科技活动先进单位和全国群众体育活动先进单位。今年高考，该校应届高中生被大专院校录取的占94%；中考开学率达100%。这些成绩的取得，与该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依靠全体师生共同搞好教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是分不开的。

该校坚持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教师队伍，积极开展“为人师表”活动，使教师队伍

思想比较稳定，对教学工作任劳任怨，做到既教书又育人。他们的做法是：（一）在学习胡耀邦同志关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论述和《邓小平文选》有关四项基本原则的论述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五好”评比活动（“五好”即师德好，钻研精神好，课外教育好，为人师表好，学习先进好），并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广播、出黑板报、印发《文明新风谱》等形式，宣传和表扬教师中的好人好事，激发教师以共产主义思想来对待学习、工作和生活。一位中年的物理教师说：“只有把个人的一切都无私地献给共产主义事业，人生才富有意义。”一位青年教师说：“作为一个青年人，一定要有信念，我是信仰共产主义的，决心在党的教育下，争当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一位老年教师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我的宿愿。我已是六十八岁的人了，还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使自己活得更更有意义。”“近几年来，全校有四十人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大部分是骨干教师。党支部满腔热情地给予鼓励和帮助，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现已吸收了十七名优秀教师入党。（二）由于各种原因，教师中经常出现这样那样的思想问题，旧的思想问题解决了，新的思想问题又产生。党支部对教师中出现的思想问题，总是采取疏导的方针，从应该为人师表的高度，教育他们克服缺点。（二）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同时，积极帮助教师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在上级的帮助下，该校先后建起四座教师宿舍楼，其中自筹资金盖起三十二套两房一厅的新住房。在按政策办理教师家属农转非的同时，为十五位教职工的爱人安排了工作，较好地解决了教职工小孩的入托、上学问题。学校总务处还定期为教师买煤买米，送到家门口。在办好教工食堂的同时，又开设“利民菜店”，教师下班回来，可买到鱼、肉、蛋、豆腐、青菜等。学校还解决了生活用电的设施，使教职工用上了电饭锅。对此，许多教师说：“学校领导这样关心教师，我们搞不好教学工作就对不起党。”

该校还十分注意针对学生思想特点，加强前途理想教育。主要做法：一是培育爱国情，激发报国情。学校专门成立了由教导主任、团委书记、有关教研组长参加的德育领导小组，要求各科教师都能有机地结合教学进行各具特点的思想教育活动。政治教师讲授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后，组织学生开展“中国不如外国吗”、“社会主义制度有没有优越性”的讨论，让学生运用学过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社会现象，端正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语文教师把培养学生的阅读、观察、表达和写作能力与提高学生思想觉悟结合起来，通过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了解现实，尔后举办“朗诵欣赏会”和作文比赛等，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热情；史、地教师也结合教学进行生动活泼的爱国主义教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高三（6）班有个学生，从小失去父母，是党组织和国家把他抚养成人，送他进学校读书。他在《我爱祖国》的演讲比赛中，深情地写了一篇《爱的心声》，抒发了他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激情。这位同学年年都被评为“三好”学生。二是培养学生的崇高理想和情操。班主任，团委经常举办“我们是二〇〇〇年的主力军”一类的主题班会；开展各种“振兴中华”的课外科技活动；举行“祖国在前进”、“朝着金色的目标奋飞”的征文活动和文艺晚会；还通过宣传橱窗、广播、黑板报、《新风快报》等宣传阵地，深入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培养同学们的共产主义思想情操，推动学雷锋、做好事的活动开展。为了拯救我国大熊猫，全校同学一周内就自动捐款五百多元。初三（2）班一位同学于今年四月拾到存款一千多元的存折，主动交给学

校。校园内伸手可摘的水果无人乱摘，外来参观的同志赞扬说：“从这果实累累的果树，我们看到了三中学生品德高尚，心灵纯洁。”三是把学生焕发出来的爱国热情和崇高理想，引导到爱母校、爱班级、爱老师、爱同学的实际行动上。要求学生维护祖国尊严，珍惜集体荣誉，在外国人面前，想到“我是一个中国人”；在校外，想到“我是三中的学生”；在校内，想到“是某某班的学生”。学习上，要求学生发扬“严、精、勤、美”的好学风，争取优异成绩向祖国汇报。在生活纪律上，从严处要求，从小处着手，防微杜渐。一次作业缺交，一次迟到，一次讲粗话，一次叫他人绰号，一次扫地不干净，一件公物被无故损坏等等，从领导到老师，不管谁发现了，都要过问，全面地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对一些有这样那样缺点的学生，总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耐心帮助，循循善诱，启发自觉。如有个高中生自由散漫，无心学习，伙同校外的人打伤同学，受到记大过处分。学校领导、老师和家长配合，热情地帮助他，向他伸出温暖、友爱之手，使他渐生悔意。后来他又出现反复，把门锁砸坏了。学校领导和教师并没有因此而放弃对他的教育和帮助，而是继续鼓励他改正错误。从此，他认识了错误，发奋学习，积极争取进步。高中毕业时，他以优异成绩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他到大学后，写信给母校的领导和教师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摘自南宁三中党支部汇报材料）

桂平镇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连续五年被评为玉林地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的桂平镇，今年又取得显著成绩。据统计，一至九月，全镇共完成计划生育四种手术 628 例，超额 78 例，完成了县下达的全年任务；收超生款 2,208 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7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61‰。其主要经验是：

一、把计划生育工作当作大事来抓，从不松懈。该镇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实行领导分工包干，各负其责的制度。镇的领导带头执行计划生育站制定的工作计划，大力支持计划生育工作，从不抽派计生工作人员去干别的事。另外，每年拨出专款，奖励计生先进单位和个人。对那些落实计划生育措施较困难的“重点户”，镇领导亲自做说服教育工作。如城北街有位妇女，计划外怀孕，镇领导知道后亲自上门说服，使这位妇女提高了认识，做了节育手术。

二、建立一支热爱计划生育工作的专业队伍。该镇除计生站配备 2 名专职干部外，各个街、村、公司等单位也各设一名计生专干，还从社会上聘请四名有一定计生工作经验的同志搞专职工作，这样，全镇共有计生专职人员 18 名。这些同志从不计较时间和报酬，连节假日也不休息，任劳任怨地送医送药，走街串户，逐家逐户地制卡登记，抓计划生育工作。城北街一位孕妇要引产，因其小孩小，丈夫搞家务工作忙不过来，街的计生专干黄雪芳同志就帮助孕妇煮早餐，并帮助料理家务，又照料小孩，使孕妇一家很受感动。更可贵的是，这支专干队伍能够以身作则，为广大妇女做表率。如城西街计生

专干黄琼芬，本人是农业人口，丈夫是残废军人，她生了一个孩子后，毅然响应党的号召，领了独生子女证。

三、分片包干，落实奖罚条例。该镇针对本镇计生工作的实际，把县下达的计生四种手术任务承包到人，采取百分计奖办法，即以街、村、工交、服务行业、教育等单位，年终总评，满 100 分的单位发给奖金 100 元；80 分以上的按比例发给奖金；低于 80 分的不发奖金；低于 60 分的罚款 30 元，交镇计生站作为计生经费。

四、抓住难点，突破重点。该镇对那些计生工作的“难办街”、“难办户”，采取抓住难点，重点解决的办法，效果较好。如城北街有一个妇女，已有 3 个孩子，今年 7 月，又怀第四胎。计生专干动员她去做手术，她置之不理。于是，计生站先后请来个体协主任、税所所长、镇主任、工商局局长等领导同志，轮番做过细的说服教育工作，终于使这位妇女转变了思想，落实了节育措施。

五、充分发挥广播站、墙报、画栏的宣传作用，做好计生宣传工作。该镇利用有线广播，将计划生育政策中一些主要条文，通俗易懂地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还在街头、巷尾不定期出版群众喜闻乐见的连环画、漫画、墙报，介绍计划生育的科学知识，消除干部、群众对采取节育措施的疑虑，促使他们自觉自愿地落实节育措施。

（陈 松 莫付生）



文摘

要珍惜每寸耕地

我国土地总面积约 144 亿亩，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 1/15，居世界各国的第三位。尽管我国地域比较辽阔，但耕地面积并不多，仅 15 亿亩，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10.4%，与 10 亿人口比较起来，更显得耕地不足，人均只有 1.5 亩，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数（5.5 亩）的 1/3。据初步调查，我国可以用于种植农作物和牧草的后备资源约有 5 亿亩，其中可以建设粮食基地的面积只有 1 亿多亩，而且主要是天然草地和疏林地。这就是说，我国可以开垦为耕地的资源潜力也不大。

建国以来，我国由于工业建设，城市扩建，修筑道路，建设住宅，兴修水利等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大约有 5 亿亩耕地被占用，相当于我国现有耕地的 1/3。这么多耕地被占用，固然大部分是合理的，但其中不少耕地是被滥占乱用浪费掉了。对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多，耕地少的国家，对此也应该象对待人口问题一样，予以高度重视。否则，后果将是严重的。

为了解解决好滥占和浪费耕地的问题，第一，要大张旗鼓地宣传珍惜耕地的重要意义，使大家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第二，要制订土地法和利用规划，健全土地管理制度。各城市建设，应尽量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更新，要向空间、地下发展。农村建设要

尽量利用荒山、坡地。第三，要严格申报、审批制度，切实防止滥占和浪费耕地。国家机关、国家企业、集体企业和干部要起模范带头作用。

（摘自《经济学周报》）

开发第三产业要从实际出发

目前，第三产业正在蓬勃兴起，有如雨后春笋，这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为了因势利导，做到有计划地发展，避免出现盲目建设的偏向，各地在开发第三产业时，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搞好“四看”、“三考虑”；

“四看”：一是从行业分工和配套情况看，究竟缺少哪些门类？有哪些门类已经饱和或过剩，需要转向；二是从购买力分布情况看，哪些地方缺什么？哪些地方过剩什么？三是从时间、季节变化情况看，哪些时候缺些什么品种？哪些时候过剩些什么品种？四是从经济发展趋势看，哪些急需上马兴办？哪些要等到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群众消费结构达到一定的比例后才考虑分期分批发展？

“三考虑”：一是要考虑市场需要。当今市场形势瞬息万变。今天紧缺，明天就可能过剩。在此地认为是“新兴项目”、“填补空白”，而在彼地却可能是“淘汰项目”急待转向。因此，在开发第三产业时，不仅要考虑当前本地和各地市场的需要，还要考虑到今后三、五年本地和各地市场的发展形势。二是要考虑财力、物力、人力等客观条件。不论兴办什么企业，都要受到财力、物力、人力以及地理条件、竞争对手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如果只顾需要，不顾可能，就会事与愿违，欲速不达。要瞻前顾后，量力而行，走一步，看一步，搞一个，成一个，“慎重初战，务求必胜”。三是要考虑到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必须把有限的财力、物力用到刀刃上去，切不可分散兵力，四面出击。要防止出现盲目追求和比赛增长速度，不顾国家、集体和群众的承受能力，乱拉摊子，乱上项目，到处集资，硬行摊派等现象的发生。

（摘自《第三产业报》）



我国宏观经济十大趋势

据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透露，我国今后二十年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是：

一、人口就业：人口从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转移，就业从种植业向多种经营转移。我国人口城市化的道路，其一是就地转移；其二是大力发展集镇，集中农村人口；其三是适当发展中等城市和有控制地发展大城市。

二、经济结构：从落后的经济结构向合理的经济结构转化。在经济结构中，服务业的发展是现代化发展的一个潮流和趋势；能源开发与节能并重；交通运输以铁路干线、海运和长江为骨架，形成相互衔接的运输网络。

三、环境生态：从环境生态恶性化转向良性平衡。随着工业的发展，特别是乡镇工业的发展，环境污染也到了农村乡镇，必须采取措施制止这种恶化的趋势。

四、重点建设：经济建设重点将从东向西推进。从全国来看，八十年代发展重点在东部，并逐步把投资和建设重点移向中部。

五、工业信息：工业化与信息化同时并举，又以工业为主。

六、科学进步：经济增长将更多地依靠科学的进步。科学的进步是从外延性增长为主转向内涵性增长为主、从粗放经营转向集约经营的关键。

七、人民生活：人民生活从温饱向小康水平发展。

八、对外经济：对外经济关系将更加开放。

九、经济成份：单一的经济成份、经营方式向多样化的经济成份、经营方式发展。

十、经济体制：经济体制从行政管理为主向经济手段为主发展。

（摘自《北方信息》）

世界教育制度的变革趋向

随着科学技术日益进步，社会日趋信息化，世界现行的教育制度必将发生重大变革。这种变革可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教育将要摆脱固定场所的束缚。由于知识情报网络的形成，教育从学校这块固有的园地中解放出来，将是大势所趋，广播教育、函授教育、自学等各种形式的教育将大张旗鼓地登上历史的舞台。

二、从义务教育向终身教育转变。一次教育的概念肯定要过时了。因此，各种形式的脱产和不脱产的职工教育和社会教育制度可望象雨后春笋般出现。

三、逐步从按年龄分级的教育改变为按能力分级的教育。也就是说，改变过去那种按年龄一刀切的教育制度，代之以按能力升级的制度，有能力的学生将不受年龄的限制可以跳级。

四、从考试制度向评价制度转变。逐步改革直至废除升学和毕业考试制度而以新的评价制度作为判断一般学力的手段。

五、未来的教育制度还有一些突出的特点：就是教育结构具有衔接性、多样性、弹性化、柔软化；广泛采用各种类型的微电子技术进行教学，等等。

（摘自《社会科学》）

我区三十五年基本建设投资 and 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建国以来，我区基本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从1950年到1984年，全民所有制单位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167.46亿元。其中，生产性投资103.46亿元，占投资总额77.91%；

非生产性投资 36.97 亿元，占投资总额 22.09%。按部门分，农业投资 30.73 亿元，占总投资额 18.35%；轻工业投资 13.58 亿元，占 8.11%；重工业投资 72.09 亿元，占 43.05%。三十五年来，全区累计建成投产项目 23,745 个，其中大中型项目 156 个。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114.84 亿元，占总投资额 68.58%。具体见下表。

广 西 三 十 五 年 基 本 建 设 情 况

单位：万元 万平方米

时 间	投资总额	其中		农轻重占总投资比例%			新增住 宅面积	新增固 定资产
		生产性	非生产性	农业	轻工业	重工业		
恢复时期 (50—52)	10286	3974	1312	4.35			11.74	9267
“一五”小计 (53—57)	61927	46275	13625	16.82			161.21	55038
“二五”小计 (58—62)	195684	167354	26260	23.37	7.31	45.13	284.79	128102
三年调整 (63—65)	72099	60076	12023	38.82	4.56	36.11	98.02	71325
“三五”小计 (60—70)	194282	172401	21875	23.85	8.04	48.33	171.98	122503
“四五”小计 (71—75)	328638	289427	39211	18.09	7.11	56.98	355.89	176533
“五五”小计 (76—80)	460557	359791	100766	17.48	9.56	44.73	772.82	316945
1981	63323	37564	30795	13.72	8.67	34.84	223	56370
1982	85971	41887	44084	13.38	12.00	27.50	268	60008
1983	86647	51526	37021	11.30	15.40	31.37	216.21	68964
1984	108042	67303	40739	9.08	4.88	40.76	176.38	83276
小 计	350883	198280	152639	11.6	10.03	33.99	883.59	268618
累 计	1674555	1304584	369738	18.35	8.11	43.05	2740.04	1148381

请订阅 1986 年《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的综合性政务刊物。主要内容，除刊登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政策性文件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外，还开辟“政务动态”、“改革之窗”、“调查研究”、“经济探讨”、“致富之路”、“文摘”、“借鉴”、“行政秘书工作漫谈”、“地方志”、“资料与统计”等栏目。它有利于帮助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开阔视野，增长知识，借鉴有益经验。

《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0.4 元，全年十二期共 4.8 元。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厂矿（场）、学校以及国家干部、职工均可订阅。现在开始征订 1986 年《广西政报》。订阅办法：请于 1985 年 12 月底前直接汇款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订购。区直单位也可直接到管理局财务处交现款。需转帐者，请按下列地址汇款：

全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帐号：1089145

银行：南宁中办

收款后即寄回报销单据，并按月如数寄上《广西政报》。（不另发征订单，请在汇款单上写明订期、份数、金额和详细地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三秘书处
